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部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1〕2号 ..... (5)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1〕3号 ..... (6)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全福街道南全福、小辛社区变更管  
理模式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1〕14号 ..... (20)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城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1〕19号 ..... (2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  
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1〕2号 ..... (51)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济南市历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1〕3 号	(56)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1〕4 号	(7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1〕10 号	(92)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1〕13 号	(101)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高区政府常务会议质量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1〕14 号	(129)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城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1〕15 号	(133)

## 【人事任免】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恩福任职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1〕1 号	(139)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林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1〕2号 .....	(140)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孟凡燕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1〕3号 .....	(141)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部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部分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明确如下：

张庆国同志分管历城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李金国同志分管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历城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闫立彬同志分管区济南东站综合服务中心、历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杨克建同志（挂职）与李金国同志共同负责科技方面的工作。

协助李金国同志分管区科技局；协助联系区科协，驻区高校、科研机构；

许孝忠同志（挂职）协助张庆国同志负责金融方面的工作。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历城政发〔20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济南市历城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城区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一、2020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区上下坚决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两手抓、两不误”，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围绕“四个历城”建设整体工作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实现全域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自我加压，锐意进取，步步为营，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态势。

（一）经济运行整体稳健。积极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加强和改进经济研判，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一是经济总量不断扩大。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17.05 亿元，实现过千亿目标，同比增长 5.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9%，总量居全市第一，其中实

体经济投资占比达 29%。二是财税收入企稳回升。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3 亿元、同比增长 9.7%，其中，税收收入 98.7 亿元，税收比重达 88.7%；实现金融业税收 7.1 亿元、同比增长 54%，增速居全市第一。三是行业运行平稳有序。全区 124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70 亿元、同比增长 1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577 亿元、同比增长 3.8%；进出口总值达到 98 亿元、同比增长 50.6%。四是居民收入较快增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1393 元、同比增长 3.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942 元、同比增长 5.9%，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新旧动能转换成效突出。抓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形成。一是农业发展质量不断优化。夏秋粮食再获丰收，总产量达 10.4 万吨，着力构建三产紧密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田园历城”建设不断加快。成功申报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云台山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加快建设；继续推进草莓产业发展，累计建成美丽乡村 17 个、齐鲁样板村 13 个，全区省市级美丽乡村覆盖率达到 37%。圆满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级评估。突出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合格率全年达到 98% 以上。二是动能转换提质增效。完成东部老工业区企业搬迁改造 5 家，空天信息产业园、临港·智荟瓴、中电建·能源谷等高端产业项目加快推进，中科颐高人工智能港、山东百洋医药等优质项目成功引入；盖世智慧供应链枢纽项目列入国家发改委重大项目库，陆港大厦智能化物流产业园等现代物流载体平台加快建设。新认定市级总部企业 11 家，海康威视、山东炼化能源、大宗能源商品总部产业园、东南管道等区域总部落户我区，上云企业达到 7129 家；新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12 家，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68.8%。筹建海外研发机构 1 家，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13 家，备案省院士工作站 2 家，新认定市级以上众创空间 6 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65.3 件；超算中心逐步投入运行，累计迁入各类平台、公司 20 余家，数字产业化发展不断提速。四新经济比重达到 31.4%，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32%。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4%，占

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71.7%，12 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企业实现营收 8.6 亿元、同比增长 20.7%，拉动规上服务业增长 1.2 个百分点，高质量发展显成效。三是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举办“首届 618 狂欢购物节暨千万消费券发放”活动，上线“历城优品”服务平台；印象城、首创奥特莱斯等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逐步成熟，中粮大悦城、中海环宇城等新项目陆续落户我区，新东站、华山等新兴城市商圈加速成长，悦立方、环联夜市成为全市夜间经济聚集区。四是重点项目支撑力度持续增强。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坚持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位专员、一跟到底“五个一”全流程服务和红黄绿挂牌督战，全面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大力推行容缺受理；先后组织 3 批共 16 个项目申报市级容缺办理，落实用地 1439 亩保障项目开工建设。全区 150 个重点项目，全年完成投资 926 亿元，年计划完成率 104%。

（三）城乡统筹建设加快推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环境整治提升。一是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新建续建飞跃大道、凤鸣路南延等道路 59 条，整治提升道路 28 万平方米，黄台联络线、济莱高铁、小清河复航及 11 条市内道路完成征迁，建设 62 公里“四好农村路”，硬化 73 个村的通户道路。加快建设董家、彩石、唐王、港沟四处水质净化厂，唐冶片区供水管网、110 千伏凤鸣变电站投入使用，建设振邦大厦等 8 个公共停车场，新建 1077 个 5G 基站，逐渐实现重点需求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二是城乡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土壤、河湖等环境治理取得积极成效，主要污染物指标均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四减四增”行动圆满收官，工作评估全市第二。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 5.5 万户清洁能源替代，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62%；完成全福河、韩仓河、巨野河等 15 条河道综合整治，全力推进小清河、巨野河防洪综合治理工程；开展绿地空间增补工程，全年新增绿化面积约 161 万平方米，实施“千园之城”建设，全年建成综合型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及小区附属游园等各类公园 40 处，完成绿化特色道路（街区）21 条（处）、绿道建设 22.1 公里，新造林 5650 亩，城市环境水平稳步提高。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改造农村厕所 1402 户，实现农村无害化厕所覆盖率

达 92%；完成 68 个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农村环卫设施的升级换代，生活垃圾收运率和主次道路机械化保洁率均达 100%。三是城市更新力度加大。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实现全覆盖，打造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6 个、示范村和社区 109 个。实施 67.3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 31 部。新建和改造提升公厕 31 处。拆除违建 416 处，共计面积 47.5 万平方米，新增违建“零”增长，14 个街道全部达到无违建街道标准。

（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政务服务效能和投资吸引力显著提升。一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历城区便民服务中心顺利启用，累计办理各类业务 23.6 万件，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接受各类业务咨询 14 万件，实现“不见面审批”和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100%网上可办；通过双向寄送、“零跑腿”、免接触等方式发放各类审批证照 3.3 万件。在全市率先实现四级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化。上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全市率先实现所有专业、所有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年完成项目交易 997 项，交易额约 230.65 亿元，交易种类、交易量、交易额均位居全市首位。二是市场活力不断提升。新增市场主体 4.9 万家、同比增长 58.33%；新增注册资本 1811.95 亿元、同比增长 56.56%。先后引入济南市农商行总部、威海银行济南分行等各类金融机构 53 家，创新成立全市首个金融产业联盟、全省首家国资控股的“金融超市”服务平台，各类金融机构总注册资本达 420 亿元，积极开展银企对接，累计帮助 473 家企业获得融资 31 亿元。三是“双招双引”成果丰硕。着力实施“千企千亿”和“企业倍增”计划，聚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互联网、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致力引进培育上千家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的高成长型、高科技企业，夯实经济发展基本盘。云招商专场推介会等招商活动成果丰硕，共计签约投资约 666.8 亿元。全区实际使用外资 1.69 亿美元，引进市外投资 337 亿元。区级年度投入人才工作经费 1.23 亿元，“智汇历城”服务平台注册高校及企业等各类单位 742 家，采集各类人才信息 4131 条，为首批认定的历城区高层次人才 1714 人颁发证书和“稼轩人才卡”。四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梳理双公示目录事项 2500 项，累计归集信息

13.3万条。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清单，加大“信易贷”平台推广应用，注册企业4211家，发布融资需求4.26亿元，银行成功授信金额1.18亿元，获得“全国‘信易贷’平台推广典型区县”称号。五是积极实施国企改革。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优化国企法人治理结构。整合59家区属国有企业，成立历城控股、金控、城发、城建、国资管理、科技发展6大平台公司，做优做强国有资本。

（五）民生福祉不断增强。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治理效能不断加强。一是民生保障扎实有力。财政用于民生及社会重点事业支出70.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0.9%，同比增长28.8%。城镇新增就业1.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1.77%，低于控制目标1.23个百分点。居民医疗、养老、救助等保障水平逐年提高，共发放各类救助金2012.7万元，惠及困难群众8.4万人次，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开工建设，建成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0处、新增老年助餐点45处。二是社会事业加快发展。落实教育、医疗、便民服务等热点问题，民生福祉全面改善。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城乡教育发展更加优质均衡，彩石高中等16个教育设施项目开工建设，8所中小学、幼儿园投入使用，新增学位5220个，面向全国引进名师、名校长14位。健全基层医疗卫生保障体系，建成洪家楼、华山、鲍山3处政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家庭医生团队274个，基层公立医疗机构中医角建成比例达90%。继续推进便民生活服务设施建设，新增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网点10余家，扶持便民肉菜店、早餐店、“互联网+便利店”百余家。大力发展基层文体事业，提升18个贫困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效能，举办文化惠民活动200余场，农村公益电影放映3192场，戏曲进乡村183场，覆盖率达97%。完成社区篮球场提升工程5个，安装120余套健身路径；农村健身设施覆盖率97%以上。三是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18个贫困村全部摘帽，7439名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落实贫困人群医疗帮扶1.98万人次，开展文化精准扶贫系列活动60余场；全年累计投入各类扶贫资金3435万元，脱贫攻坚成效更加巩固。尤其关注疫情期间困难群众防疫和救助工作，及时将排查出的132名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

东西部扶贫各项工作顺利收官，输送各领域扶贫人才 31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553 个，转移贫困户省外就业 402 人，实现就近就业 1171 人，全年累计协调援助资金 6971 万元。四是社会治理富有成效。坚持网格、热线、舆情、信访“四线并治”，夯实精细化基层治理基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信访维稳等工作扎实推进，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5.7% 和 26.7%。加强金融领域监管力度，清理整治民间金融登记服务公司 53 家，成功化解大连福慧旅游公司等多起非法集资案件，为 2500 多人挽回损失 8000 余万元。民族宗教、群团建设、社会科学等工作取得新成绩，拥军优属、军人安置、消防安全等工作迈上新台阶，慈善档案、职业教育等工作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安全感和幸福指数持续提升。

（六）从严从实抓好新冠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第一时间调集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制定防控方案预案 43 个、行业（种类）防控指南 16 项，累计开展风险评估 8 次。防控指挥部 15 个专项工作组先后梳理 15 个方面数据信息 3 万余条，培训核酸采样人员 1321 人，辖区核酸检测人员 77 人，发热门诊累计接诊 1.9 万余人次，累计摸排风险地区来济人员近万人次，管理密接 498 人次，留观（隔离）4000 余人次，核酸检测 6.8 万余人次，对 50 余家进口海产品销售业户进行排查，新冠病毒核酸抽样检测 7.1 万余人次。制定《企业复工报备许可实施方案》和企业复工“明白纸”，制定并印发 1000 余份疫情防护手册和疫情应急预案，累计为企业和个体户解决口罩近 74 万只、协调消毒液 1800 升、测温仪 410 台，帮助企业申领《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1500 余份，为 85 家企业提供 323 车次包车服务，接运 6225 人，为 2.2 万家企业减免社保费 10.6 亿元，为 3714 家企业返还失业保险 1632 万元。

总之，2020 年全区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但值得关注的是，受外部环境冲击和自身结构性矛盾影响，计划执行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产业链式发展不充分，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存在，实体经济及新兴产业规模相对较小，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基础比较薄弱。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2021 年计划安排总体思路及发展目标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落实“强省会”战略、建设省会东部现代化强区的关键之年。我们将积极适应新发展阶段，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紧紧抓住“强省会”建设重大机遇，提高站位、找准定位、尽快补位，加速“东强”、示范“南美”、融入“北起”、突破“中优”，按照“147”工作思路，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攻坚克难，奋勇拼搏，全面做好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努力争当全市强省会建设排头兵，为济南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历城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综合分析发展基础、发展环境和发展需要，确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如下：一是经济总量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二是结构效益不断优化。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 48%，R&D 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增长 5%。三是开放发展取得突破。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15%。四是民生保障扎实有力。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 9.3%，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

## 三、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

（一）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一是大力实施产业能级提升行动。充分结合我区资源优势和发展实际，建设整合“3 个一千万”发展载体，引进、培育上千家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的企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确保年内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45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再增加 1.2 个百分点以上，建设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平台 2 家以上。加大工业投资政策支持力度，工业投资增长 20%。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落实新型产业用地政策，建设 50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二是深入实施“链长制”。完善 12 个重点产业链发展工作方案，创新工作推进机

制，压实工作责任，瞄准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产业链条，统筹开展项目建设、人才引进、招商引资等工作，推动产业链建链、补链、强链、延链取得明显成效。重点围绕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物流贸易等产业，依托自贸试验区、临港开发区、济南东站片区、国际内陆港-中央高端物流集聚区等平台载体，推动产业链式集群规模化发展，加速数字产业化及产业数字化进程，加快发展新动能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三是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推动商贸、餐饮等产业转型升级，依靠新兴消费、休闲消费、汽车消费、信息消费和家装消费等“五大消费”，打造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品牌经济和免退税经济等“四个经济”，以此营造浓厚消费氛围。开展特色商圈建设，打造一批品质化、精细化、差异化的特色商圈。有序推进电商经济，通过引进国内知名网红直播机构落户我区，引导短视频行业企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促进直播电商、社交电商与新媒体、新零售融合发展。继续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和知识型服务业占比，推动服务业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全面促进服务业发展提质增效。四是持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不断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全力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并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四个一”工作机制要求，大力推进“田园历城”先行先试试点村和重点项目落地建设。

（二）加强双招双引，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一是加强招商引资。密切关注一、二、三产经济运行情况，找准薄弱环节，围绕补短板、强弱项，开展精准招商，实现“以经济分析指导招商引资，以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二是强化招才引智。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心态吸纳人才，落实“智汇历城”人才集聚计划，完善区重点产业人才扶持政策体系，办好“智汇历城名师讲堂”，做优“稼轩人才社区”服务生态，自主开展选拔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系列活动，引进高层次人才500名以上。三是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对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企业提供“主题套餐”定制服务，完善区街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推动一批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打造历城政务服务样板。依托“亲商沙龙”，统筹运用税收、科技、人才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困难，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着力为驻地高校提供生活配套、创新创业、学科发展、环境提升等优质服务，为精英人才从事研究开发、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良好环境和服务保障。四是构建全面对外开放格局。高标准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以贸易便利化、融资便利化为中心，积极引入中日韩经济研究院、山东自贸区研究院、跨境电商协会落户，加快建设绿地全球商品贸易港、“一带一路”枢纽城市供应链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整合维尔康口岸、中欧班列、董家铁路货运枢纽、小清河码头等资源要素，协调机场、保税区，打造公路、铁路、空港、水港“四港合一”的国际内陆港核心区。抢抓 RCEP 协定成功签署有利机遇，认真研究协议的主要内容，利用“渐进式”零关税、取消贸易壁垒、投资自由化的政策优势，在更大范围内加强产业协作，助力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拉动我区对外贸易快速增长，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三）抓牢项目建设，激发跨越发展新动力。一是加强项目谋划。围绕 14 个街道，5 个事业部，临港开发区、自贸试验区 2 个功能区，历城控股、历城金控、历城城发 3 个区属国企平台共计 24 支项目建设一线队伍，完善项目策划生成和动态管理机制，抓好项目包装和内容挖潜，2021 年全区共谋划规模投入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项目 196 个，年计划投资 1005 亿元。二是强化要素保障。编制并推进《历城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切实做好项目用工、用地、资金、水电等基础保障，大力推行容缺受理，做好重点项目管理服务，突出抓好实体经济投资项目，坚持签约、落地、建设、投产一体化推进，加快晶川科技、济南临港智慧能源产业园等 79 个重点产业类项目建设。三是加强对上争取。牢牢抓住国家强投资补短板的重要窗口期，抢抓新增中央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机遇，瞄准优势产业和“新基建”，加大对上争取力度，争取更多优质项目列入省、市计划。

（四）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品质新形象。一是加强生态环保力度。高标准实施黄河堤防绿化提升工程，建设集防洪护岸、水源涵养、生物栖息于一体的沿黄生态风貌带和绿色通道。深入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施工扬尘、工业废气、餐饮油

烟、汽车尾气等污染源治理，打好节能、减煤、控车、抑尘、禁燃“组合拳”。管好用地准入，防止固废下乡，对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打击。二是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服务保障黄台联络线、济莱高铁、小清河复航、济高高速、凤凰路北延等建设工程，实施电厂北路、济钢新村中路、蟠龙路等40条市政道路建设，整治提升10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和42公里农村公路，畅通对外辐射通道，完善内部交通路网，全力打造安全便捷、畅通高效、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东湖、旅游路水厂配套管网建设，稳步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全力推进220千伏世纪、华山，及110千伏张马、围子山、雪山、田庄输变电工程建设，持续加大5G场景应用推广力度，实现5G网络深度覆盖。三是打造宜居美丽城市形象。做好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 and 传统村落保护。推进大辛庄考古遗址公园、张马屯遗址公园、济钢城市森林公园建设，修复小清河流域、白泉、齐烟揽华等湿地生态系统，提升区域形象和活力，打造城园一体的美丽宜居城市。同时，主动融入“北起”和“南美”，推动行政、医疗、教育等公共资源向沿黄区域布局，做好显山露水、保绿增绿文章。四是不断细化城市管理水平。严控新增，持续推进无违建街道提档升级工作，坚持以“控”为主、拆控并举，精细减存量，长效控新增，扎实推进无违建街道创建，2021年底前完成东风、华山、荷花路、鲍山、唐王、董家街道提档升级工作。实施总建筑面积48.62万平方米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9个；对重点区域开展综合治理，改造提升现有建筑容貌，实施景观绿化美化，大力开展建绿透绿、节点造绿，实施济钢森林公园等绿化提升工程，打造春晖路、温梁路中段等14条绿化特色道路，建设一批社区游园、口袋公园，努力让市民推窗见绿、出门入园。对山东大学周边、铁路沿线和城市出入口等重点区域两侧环境美化亮化提升，强化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五）加强民生保障，书写美好生活新篇章。一是加大民生支出保障力度。实施精准预算，坚决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财政用于民生支出比重保持在80%左右，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努力增加居民收入。二是努力稳定就业形势。实施就业促进、创业

引领计划，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不断提高就业质量。完善就业援助政策，提高就业援助补贴标准，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 1.55 万人。三是推动教育更优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建成启用彩石高中，新建中小学、幼儿园 16 所，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实施“名校+”发展策略，发挥历城二中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探索名校带农校、名校带弱校、名校带新建校发展模式，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工作，探索职普融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新模式，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四是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健全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开工建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唐冶（三甲）医院等公共医疗设施，加快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电子健康卡应用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坚持中西医并重，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推动智慧中药房、中医药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促进中医药优势产业发展。建设中医工作室 2 个，提升改造国医堂 12 个。五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施全民参保扩面行动，完善落实失业保险制度，构建分类分层、阶梯递进的社会救助体系。继续推进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成 19 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加大公共租赁住房供应力度，全力解决好回迁居民生活保障，启动 4 个保障房项目。六是提升文体事业水平。全力推进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市民中心建设和区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四馆改造提升工作，争取新建泉城书房 2 处、健身设施 80 处，举办历城特色品牌赛事或大型体育赛事 4 场，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七是维护安全稳定。继续推进网格、热线、舆情、信访“四线并治”，夯实市域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秩序，坚决防止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做好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

附件：2021 年度历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计划表

## 附件

2021年度历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计划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四至范围	规划用地性质
1	区饮食服务公司地块改造项目	东至洪家楼西路，西至嘉馨商务大厦，南至饮食服务公司宿舍，北至花园路。	商业
2	利农东地块改造项目	北至科苑大厦，东至山东大学，南至供电局宿舍，西至山大路。	商业
3	东风党校地块改造项目	东至党校路，西至华信路，南至逸东花园，北至花园路。	商业
4	七里河烟草地块二期项目	西地块：东至七里河路，西至山大五宿舍和规划学校，南至规划学校，北至国税局；东地块：东至济南医疗器械宿舍，西至七里河路，南至良固大厦，北至产学研基地。	商业、居住
5	万紫巷宿舍危房改造项目	东至鹊华天禧小区，西至工业厂房，南至奇瑞国奇特约维修服务站，北至水屯北路。	教育
6	全福铁路货场地块改造项目	东至铁路专用线，南至胶济线，西至工商银行培训中心，北至南全福大街。	居住、教育
7	宋刘片区城市更新项目	东至二环东路，南至翡翠外滩边界，北至华山西路，西至历山北路。	居住、商业、教育等
8	机床维修站改造项目	北至小清河南路，东至电建路，南至维尔康厂区道路，西至全福街道边界。	居住、教育
9	盖家沟片区改造项目	北至二环北路、西至西杨村（规划历黄路）、南至北徐路、东至历山北路。	居住、商业

10	大辛北区山水水泥改造项目	东至祥泰路，西至黄电大街，北至祥泰城小区，南至工业北路。	居住、教育
11	大辛保障地块建设项目（王舍人供销社地块）	位于大辛保障地块九内，东至国有储备用地，西至国有储备用地，北至工业北路，南至规划路。	商业
12	赵家庄保障地块建设项目（王舍人供销社地块）	东至山东省冶金地质水文勘察公司车队，西至烈士山西路，北至飞跃大道，南至山东省胸科医院。	商业
13	盘龙山建材厂地块改造项目	东至济钢第三工业园南宿舍，西至徐家村，南至徐家村，北至飞跃大道。	居住
14	凤歧路东地块改造项目	东至中建新悦城、金河山庄，南至殷陈村集体土地，西至凤歧路北至政府储备用地。	基础设施、教育、居住、商业等
15	成大工业园地块改造项目	东至刘公河，西至山东民政厅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北至经十东路，南至规划路。	商业
16	东彩石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双彩路以南，村庄闭圈内，东彩石幼儿园南侧。	教育、居住、基础设施
17	西彩石六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	东至历城区鑫达国有土地，西至彩石供销社，北至西彩石城中村安置房，南至双彩路。	配套设施
18	原董家村地块（洪香商店）征收项目	西至稼轩路，东、南、北至董家村村庄闭圈。	工业
19	雪山西南地块改造项目	东至雪山路，西至济南泰雅木制家私，南至经十路，北至兴港南路。	商业
20	省消防总队西侧地块改造项目	东至省消防总队、西至国有储备土地、南至莲花山、北至经十东路。	商业

21	中国蓝星石油总公司（计量末站）地块改造项目	东至坝王路,北至万象新天 B9 地块,南至陈家路,西至规划路。	工业
22	山大路创新创业科技绿廊项目	西至山大路,东至山东大学中心校区,北至山大北路,南至山东大学中心校区西门。	绿地

备注：1、上述项目均为旧城区改建、保障性安居工程类房屋征收项目，市政基础设施类征收项目根据市、区工作安排另行确定房屋征收计划。

2、上述项目四至范围及相关数据均是初步摸底确定，最终以规划部门确定用地范围和测绘部门实际测绘数据为准。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 关于批准全福街道南全福、小辛社区变更 管理模式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1〕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批准全福街道南全福、小辛社区变更管理模式，实行城市社区治理，按城市社区进行换届，同时对南全福、福鑫苑、小辛、新卉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及规模予以调整。调整后相关社区管辖范围如下：

1. 南全福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至济南一中西墙、东兴寓城西墙，西至铁路货场大院西墙（东西向线段增加南全福南二区南墙），南至胶济铁路，北至金色港湾小区南墙、北园大街全福河北口、全福河北段西侧，共计居民楼67栋、2981户、9141人。

2. 福鑫苑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至二环东路，西至北园大街，南至南全福大街、胶济铁路（东西向线段去除南全福南二区南墙），北至路劲东城小区南墙，共计居民楼44栋、保洁员公寓1栋、平房3处，居民2530户、5903人。

3. 小辛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北路以北区域，东至裕富居西墙、农科院西墙，西至景苑东路，南至工业北路，北至还乡店工业园南墙、南全福工业园南墙、幸福苑南墙；工业北路以南区域，东至幸福苑南区西墙，西至花卉市场东墙，南至黄台电厂北墙，北至工业北路，辖裕辛苑小区居民楼15栋、裕辛南苑小区居民楼3栋、公寓楼1栋（914户公寓预计2021年6月底投入使用），共计居民2413户（含914户公寓）、3449人。

4. 新卉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至山水集团新材分公司南宿舍东墙，西至山东华光日化集团宿舍西墙，南至齐鲁制药厂宿舍南墙，北至山水集团新材分公司北宿舍北墙，共计居民楼49栋、平房10排，居民3452户、7163人。

南全福、小辛社区管理模式变更后设置2年过渡期，全福街道负责妥善处置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确保平稳过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7日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历城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1〕19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7日

## 历城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工作实施方案

健康是人全面发展的基础，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关系全民素质和民族未来，健康对社会发展和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意义，健康促进在应对公共卫生问题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健康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为全面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工作方针，推进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居民健康水平，确保完成各项创建工作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的健康为出发点，按照全面规划、分类指导、因地制宜、逐步推广的原则，按照《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省级健康促进县（市、区）建设和复核工作的通知》，以《“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为主旨，以《全国健康综合促进县（市、区）综合评分表（2019版）》为依据，以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落实综合干预措施为手段，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和生活方式，树立“人人健康、健康人人”的核心健康观，

增强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全面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营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力争硬件建设上台阶，软件管理上水平，使健康人群、健康环境和健康社会有机结合、整体发展，不断提升历城区居民的健康素质和生活品质，达到省级健康促进区标准。

## 二、工作目标

（一）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多部门联合开展健康行动，形成对全民健康多部门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二）全区 20%的社区/村符合健康社区/健康村标准，评选出 100 个健康家庭。

（三）全区 40%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符合健康促进医院标准。

（四）全区 50%的中小学校符合健康促进学校标准。

（五）全区 50%的机关和事业单位符合健康促进机关标准。

（六）全区 20%的大中型企业符合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七）有完善的覆盖城乡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每个单位、每个社区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专（兼）职人员和相应设备、场所、工作制度，网络覆盖率、培训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

（八）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 80%以上；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 100%；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 100%；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0%以上；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5%以上；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 80%以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60%以上；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6 平方米以上；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 35 平方米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8 平方米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0%以上；到 2022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一级实现全覆盖、社区一级覆

盖率达到 90%以上，配建达标率达到 100%；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0%以上。

（九）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高于本省平均水平 20%；成人吸烟率比本省平均水平低 20%；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2%以上；95%以上的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以上等级。

（十）创新体制机制，总结适合我区实际的、可推广的健康促进一系列干预模式，探索区域健康工作发展的长效机制。

### 三、工作内容

#### （一）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体制机制

1. 区政府公开承诺全省健康促进创建工作，把健康促进区创建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制定健康促进区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相关政策；成立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定期召开领导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

2. 建立覆盖政府有关部门、街道、社区（村）、学校、机关、企业的健康促进工作网络。各单位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促进区创建和健康教育工作，并定期培训。

3. 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覆盖全区所有医院、公共卫生机构、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健康促进专业网络。各单位都要有负责健康促进区创建和健康教育工作的专职人员，并定期培训。探索建立健康促进人员聘用考核机制，发展“健康保健员”、“健康指导员”、“家庭保健员”等，探索健康管理工作方法和途径，落实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作用，为辖区各单位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 经费保障。中央补助健康促进区项目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规范管理。区财政将根据健康促进创建工作实际需要及卫生健康部门意见，结合市以上资金拨付情况，统筹资金，安排适当创建经费。

5. 探索创新。在健康促进多部门协作、卫生健康系统内部资源统筹、社会动员、健康产业、健康教育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取得创新。

## （二）健康促进综合干预

1. 开展需求评估。了解全区人口、资源、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情况，人群健康素养、健康状况和疾病负担情况，多部门健康相关政策开发情况，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现状和工作能力基本情况。

2. 确定主要健康问题。根据需求评估，分析全区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明确重点人群和优先干预的健康问题和领域。

3. 结合健康促进区考核标准和指标体系，研究制定适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卫生健康工作能力的健康促进工作策略和措施，制定全区健康促进工作方案和推进计划，明确工作目标、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

4. 定期评价干预效果。根据实际适时调整需要干预的优先领域。

## （三）培训和能力建设

采取多种形式，提高政府、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对健康促进区创建的认识和工作能力。

1. 针对卫生健康部门。采取逐级培训方式，提高各级健康促进主管部门和专业机构对健康促进区理念、方法和建设内容的理解，提高建设能力和开展二级培训的能力。培训覆盖率 100%。

2. 针对政府和组成部门健康促进网络工作人员。通过工作会议、专题讲座、研讨会等形式，提高政府、有关部门、社区和重点场所对健康促进区理念和策略的认识，提高其发挥部门优势促进居民健康的能力。培训覆盖率 100%。

3. 针对健康教育专业人员。采用理论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模拟演练等方式，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专业技能培训，使其熟悉健康教育理论和方法，熟悉健康素养、

烟草控制等基本内容，掌握健康教育计划制定和实施、健康传播材料设计制作、健康讲座和健康咨询、社区诊断和现场调查等基本专业技能。

#### （四）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

1. 卫健部门主动向各级党政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宣讲“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概念和意义。

2. 建立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在新政策制定时增加健康审查程序，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制定环节中，征求健康专家委员会的意见。

3. 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相关部门和街道梳理本部门与健康相关的公共政策，补充、修订或新制定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

4. 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针对项目确定的重点问题和优先领域，政府或多部门联合开展针对慢性病防控、传染病防控、健康生活方式、妇幼健康、健康老龄、饮食与健康、环境与健康等重点健康问题的健康行动。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制定配套实施方案。

#### （五）建设促进健康的场所和公共环境

1. 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作用，提高场所内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

2. 建设无烟环境。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止吸烟，卫健机构和学校全面禁烟，无烟环境作为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业建设的必要前提条件。

3. 建设促进健康的支持性环境。加大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力度，在所有公园融入健康主题元素，打造高标准健康主题公园。探索建设健康教育优秀示范基地，进一步整合资源，建设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高标准、高科技健康教育基地，免费向市民开放，提高健康素养水平。

4. 全区范围内环境整洁卫生。努力改善空气质量，生活污水、垃圾达到无害化处理，为居民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食品，不得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提供足够的锻炼健身活动场

所和设施，对有健康困难的家庭开展适当的社会救助和社区帮扶活动，建设健康、安全、愉快的自然环境和和谐互助的社会人文环境。

#### （六）广泛开展健康促进重点活动

1.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以提升居民科学健康观、基本医疗素养、慢性病防治素养、传染病防治素养、妇幼健康素养、中医养生保健素养为重点内容，在报纸、电视、移动媒体和新媒体播放健康公益广告，传播健康素养核心信息，组织开展健康巡讲，发放健康教育传播材料，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的质量，扩大覆盖面，每年直接受益人数达总人口的30%。健康素养水平高于本省平均水平20%。

2. 健康中国行。围绕“健康中国行”主题，联合相关部门同步启动我区健康中国行活动。充分发挥卫健机构主体作用，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优势，有效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将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人心，形成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项目。按照服务规范要求，通过发放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宣传栏、播放健康视频和开展健康讲座、健康咨询、个体化健康指导、参与式体验等形式，鼓励社区居民广泛参与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活动，倡导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创建健康环境人人有责的理念，积极参与改善自身健康的过程，有效落实健康教育服务内容。

4. 卫生日主题活动。坚持日常宣传教育与主题日宣传教育活动有机结合，在世界卫生日、无烟日、高血压日、糖尿病日、结核病日、艾滋病日等卫生节日时段内，多部门联合，深入城乡开展丰富多彩的健康主题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群众参与程度，增强宣传教育效果。

#### （七）营造社会氛围

1. 创建办公室要加大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印制各种宣传材料，提高政府和组成部门对健康促进理念和策略的认识，并发挥其部门优势从而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 区政府牵头推进健康促进区工作，区融媒体中心开设健康教育类专题节目或栏目并加强监管。开展健康促进区宣传推广，定期开展媒体培训和交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区理念，宣传促进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开展的重点工作以及活动成效，提高公众知晓率和参与程度，为健康促进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社会影响力。

#### （八）监测评估督导

1. 使用全国统一的基线调查方案和工具开展基线调查。

2. 开展全区创建工作的培训、督导和能力建设。邀请国家和省、市卫计委及专家对我区创建工作在组织领导、政策开发、场所建设、环境改善、活动开展、媒体倡导、居民参与和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督促指导。

3. 完成省、市及我区联合开展的健康促进区效果评估。

4. 各部门单位要定期整理工作进展，总结有效做法和经验，形成工作报告。区创办根据评估标准做好自我评价和经验总结，编写我区年度人群健康状况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5. 对健康村（社区）、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业开展考核、命名和表彰。

#### 四、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共性职责：全面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结合部门职能（单位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健康促进的公共政策，制定创建健康促进区配套实施方案，各牵头部门要指导分管行业各单位制定健康促进创建实施方案。建立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工作网络和相应工作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开展控烟工作，室内公共场所、办公服务场所全面禁烟。开展健康促进机关创建，落实工间操等活动形式，在干部职工中广泛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工作，积极参加卫生日主题宣传活动，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切实开展干部职工身体健康、心理健康、政治心态健

康、道德健康等方面的教育，保证身心健康。开展行业宣传，营造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的良好舆论氛围。积极完成区创建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政府公开承诺并将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列入政府重点工作，负责实施“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制定有利于居民健康的公共政策和措施；组织协调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各项创建工作进行督查、督办。负责将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和行政效能督查内容，实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兑现奖惩。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把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列入“十四五”发展规划，做好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衔接；按《历城区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生成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程序，依照责任单位申请储备并与区财政局做好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基础设施的投资计划；结合全区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对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给予政策支持。安排好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基础设施的立项审批。

区财政局：建立健全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财政保障机制，负责将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预算内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及时拨付中央转移支付健康素养项目工作经费。根据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工作需要，积极筹措资金，为创建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文明办）：负责把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创建和提高全区公民身体素质的重要内容，纳入创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活动内容。组织开展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的宣传发动、氛围营造和媒体宣传工作。负责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开设专题、专栏，及时跟踪报道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相关活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继续完善健康教育栏目，定期播放健康促进公益广告，通过道德讲堂教育干部职工、人民群众保持良好的心态，树立良好的健康行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方位宣传健康促进区理念，提高公众知晓率，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日常管理、组织协调。把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所涉及的重点工作列入医改工作目标，倡导健康优先、健康教育先行理念，围绕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标准制定系列配套文件，组织实施各项健康促进建设重点任务，负责“省级健康促进区”、“健康促进机关”、“健康促进医院”等指标内容的分解落实，推进落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建立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覆盖全区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网络，各单位有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的专职人员。充分发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作用，为各单位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做好人员培训。创新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开展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督查指导和考核评估。抓好流动人口卫生健康管理工作。加强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和监测评价工作。做好基本公卫服务健康教育项目工作，积极培育发展健康服务产业。负责健康促进医院建设。制定健康促进医院实施方案，成立局、医疗卫生机构两级健康促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指导、督促下属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健康促进工作，广泛开展健康促进重点活动。巩固无烟卫生系统成果。各类健康促进活动有完整的材料支撑（通知、签到、工作记录、现场图片、讲座课件、材料发放记录、各类统计等）并分类规范建档。组织卫健系统内专业技术人员健康教育全员培训，掌握健康教育基本技能。负责卫健系统健康促进医院、健康促进机关创建材料的审核上报。全区60%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等）达到健康促进医院标准。负责督导检查各街道做好健康村（社区）的创建工作。倡导辖区内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上开展无烟环境创建活动，做好无烟单位命名授牌工作。结合卫生村镇创建活动，引导农民改水改厕、防鼠灭鼠、清理“三大堆”，营造良好卫生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减少疾病发生。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负责健康促进机关建设。制定健康促进机关实施方案，公开承诺创建健康促进机关，动员区直部门单位全体职工参与创建活动。各单位有健康促进创

建工作领导小组，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教育，有系列健康促进文件、制度、计划总结。各项健康促进活动有记录，档案资料管理规范。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有控烟宣传，单位所有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积极开展以健康为主题的戒烟、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做到有通知、签到、现场图片、工作记录、讲座课件等全部资料。组织各单位对职工吸烟人群进行统计。开展工间操等活动，提高职工身体素质。动员职工积极参与创建活动。负责组织督导考核“健康促进机关”各项指标的落实和健康促进机关创建材料的审核上报。全区50%的机关和事业单位达到健康促进机关标准。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制定健康促进学校实施方案，成立局、校两级健康促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两级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将健康促进学校建设纳入规划，明确学校创建职责，公开承诺并呼吁师生参与健康促进学校建设。各中小学校健康教育年度有计划总结、活动有记录，档案资料完整、管理规范。组织学校开展健康促进相关培训、巡讲，提高师生建设健康促进学校的能力。组织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手抄报、知识竞赛等两次以上的健康促进实践活动。负责组织实施“健康促进学校”评价标准、指标的落实。负责健康促进学校和健康促进机关创建材料的审核上报。50%的中小学校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

各街道：负责健康社区（村）建设。制定健康社区（村）实施方案，将健康社区（村）建设纳入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居民健康的系列政策和相关措施。建立街道、社区（村）两级健康促进领导小组和有专（兼）职人员的两级工作网络。组织开展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创建活动，社区（村）公开承诺并倡导全体居（村）民参与健康社区（村）建设，有具体实施方案。广泛组织社区（村）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开展健康讲座和多种形式的健康主题活动。各类健康促进活动有完整的材料（通知、签到、工作记录、现场图片、讲座课件、材料发放记录、各类统计等）并分类规范建档。负责健康社区（村）评价标准、各类指标的具体落实，负责健康社区（村）、健康家庭创建材料的审核上报。30%的社区（村）符合健康社区（村）标准，每街道创建健康家庭不少于10户。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创建责任部门协同负责做好健康促进企业建设。制定健康促进企业实施方案，成立健康促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兼）职健康教育人员，承诺健康促进企业创建，倡导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制定配套的措施，健康教育工作年度有计划总结、活动有记录，各类档案资料规范完整。开展无烟环境建设，有控烟阵地并定期宣传。指导各企业开展职业安全和职业防护知识培训，举办防护技能、应急演练。组织各企业开展以健康生活方式为主题的健康讲座，强化宣传阵地。负责组织督导、考核各企业对健康促进企业评价指标的落实。负责健康促进企业创建材料的审核上报。有条件的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项目积极开发健康相关产品。力争全区 20%的大中型企业达到健康促进企业标准。

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计监督所：负责餐饮单位、公共场所健康促进建设。所有单位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有计划有制度、有工作记录、有总结。把健康教育工作纳入餐饮单位、公共场所总体工作规划中。建立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创建领导小组，并配备一名专（兼）职健康教育工作人员。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知识培训，要求有教材、教师、教案，有试卷，从业人员健康知识培训率达 100%。有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要有针对性，橱窗式的要求每季度更换一次内容，其他形式的要求每月更换一次，利用张贴画、板报、电子屏幕、大屏幕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知识宣传，播放健康教育宣传片和健康促进口号。有可自由取阅的健康生活方式宣传资料。环境整洁、舒适、安静、方便。公共场所内广泛开展禁烟宣传，有醒目的禁烟标识，要有控烟劝阻员。各类宣传活动有视频截图、现场图片、宣传播放记录等资料并完整归档。三年内不得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市交警支队历城大队：加强交通安全、禁毒和肇事肇祸严重精神病人管理，开展交通安全和预防吸毒、酗酒等行为的健康知识普及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改善环境质量，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狠抓企业治污设施，加大工业“三废”治理力度，做到达标排放，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开展噪声治理工作，有效控制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组织和指导农村安全饮水工程项目，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整改工作；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工作，为居民提供安全的生活饮用水。不断提高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农村居民生活、生产环境保护与改造的宣传推广，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指导健康农业食品产业体系创建，加大对主导产业的培育，围绕利用清洁能源、绿色生态农业、环境保护等内容促进村容整洁和环境安全，推动农村环境和健康经济进一步优化。加强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验检测，建立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最大限度提供无公害农副产品，倡导食用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在农业技术培训、农民科技教育中增加健康知识内容。

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残联、区扶贫办：负责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创建，建立健全养老、大病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大力发展敬老院、残障康复中心、重度残疾人庇护安养机构等福利事业，强化福利救助服务。建立健全救灾应急体系，提高救灾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扶贫帮困机制，做好孤寡、残障等弱势群体的医疗救助工作，对有健康困难的家庭开展适当的社会救助和社区帮扶活动。广泛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意识，提高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实施健康保障工程，推行职工失业、养老、工伤、生育、医疗保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城乡劳动者免费提供就业信息、就业咨询、职业介绍等服务，推进就业工作。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开展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支持性环境建设，将健康元素融入到所有城市公园中，建设 1-2 个高标

准的健康主题公园，为居民提供必要的健身锻炼场地。指导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一体化工作。加快城乡一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创建，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和城乡污水一体化处理率，做好农村改厕工作。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具、车站、候车室等公共场所的健康教育（控烟）工作。设立健康教育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并定期更新内容。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开展村居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机关文化、企业文化和广场文化建设。积极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以旅游产业带动健康产业发展，将健康元素融入旅游文化。负责组织全民健身行动，推广全民健康万步有约行动。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普及健康路径创建，扩大社会公共设施开放度，为居民提供必要的锻炼设施。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全国体育锻炼标准，推动社会体育健身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统筹规划辖区青少年体育健身发展，指导和推进辖区中小学学校青少年体育健身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城乡环境卫生执法检查监督，不断提高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导城乡垃圾处理设施的创建、维护及运营管理工作。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负责城市园林绿化，不断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和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加强绿地养护管理。

区总工会：动员组织全区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加健康促进行动，依法维护职工安全和卫生健康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有关规定的落实。督促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抓好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团区委：负责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动员组织全区广大青年、团员、学生积极参加健康促进行动，增强自身文明素质和健康水平。组织广大青年、学生参与爱国卫生和防病宣传，增强自我保健和服务功能。

区妇联：负责妇女的健康知识和健康行为、育龄妇女健康知识和孕前健康保健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妇女体育活动，提高妇女身体素质和健康素养。动员全区广大妇女和家庭，积极参加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协助开展健康单位、社区、家庭创建活动和控烟工作。

## 五、时间安排

根据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活动总体安排，我区创建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5月—2021年6月）。建立健康促进区工作机制，制定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实施方案，政府承诺省级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责任部门，做好职责分工，召开全区动员大会和培训会议。

第二阶段：全面建设阶段（2021年6月—2021年10月）。开展基线调查，确定优先领域和工作重点。研究制定适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健康工作能力的健康促进工作策略和措施。制定多部门促进健康的公共政策，创建支持性环境，建设健康促进场所，针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和重点人群开展多部门联合行动，开展有针对性的综合干预，加强监督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扎实开展系列创建活动，落实各项创建措施，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建立完善创建工作成员单位定期会议和督导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第三阶段：总结评估阶段（2021年11月—2021年12月）。对照标准自查提高，严格自查，查缺补漏，完善各类工作项目及相关资料整理建档，确保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省级健康促进区标准。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创建效果评估，并提交评估资料，完成评估报告，迎接上级验收。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设省级健康促进区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点多面广，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责任单位要健全组织、完善制度，细化目标任务，狠

抓工作落实，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创建任务，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区创建办要认真履行职能，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推进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责任单位要层层召开会议，广泛宣传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的重要意义，引导和增强干部职工、辖区居民的参与意识，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全区居民的健康意识、文明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各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对建设省级健康促进区的亮点、重点、难点和群众关切、居民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跟踪报道。各主要公共场所、人口密集地带设立户外广告宣传牌或利用户外电子屏幕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各街道、村（社区）充分发挥已有的健康教育宣传栏的主阵地作用，努力营造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的良好氛围，推进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三）强化考核，确保落实。按照省级健康促进区标准要求，细化分解创建工作目标，明确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把创建目标层层落实到各街道、有关部门，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区政府把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行政效能督查内容，实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工作扎实认真、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责任不清、措施不力、停滞不前，严重影响全区创建工作达标的单位，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1. 历城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全国健康促进县（市、区）综合评分表（2019年版）

附件 1

历城区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曹殿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付修琍	副区长
成 员：	徐好成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 维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克锋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建中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苏凤亮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邢春田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王 锐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 颖	团区委书记
	白永玲	区妇联副主席
	罗 矗	区残联理事长
	孙永禄	区扶贫办主任
	杨 蓓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新生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 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春迎	区民政局局长
	刘建华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耀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明勇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亓玉华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高桂丽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段振国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道文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局长
王元柱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京平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中原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吕大海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谭玉成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长军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局长
胡家安	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副局长
孙如彬	市交警支队历城大队大队长
高振宏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 峰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健	洪家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琰	东风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辉	全福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 涛	华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 莉	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郭翠翠	王舍人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丙家	鲍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海军	郭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付常勇	唐冶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云奎	港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勇 彩石街道办事处主任

方 君 董家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加政 唐王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规划与计划，组织拟定健康促进示范区创建工作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解决创建工作的重大问题。负责综合协调、培训、宣传、材料档案、技术指导、督导和决策咨询。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单位）的文件方案落实和任务完成情况，发布工作动态信息和推广创建典型经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王元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整和通知。

附件 2

全国健康促进县（市、区）综合评分表（2019 年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办 法	评估对象	得分
一、组织管理 (150 分)	1. 政府承诺	(1) 县（区、市）政府公开承诺，得 10 分。	10	听取汇 报 查阅资 料 现场查 看	政府	
		(2) 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如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等），得 10 分。	10			
	2. 协调机制	(1) 县（区/市）长任组长得 10 分，分管县（区/市）长任组长得 8 分。	10			
		(2) 每召开 1 次领导协调会议得 2.5 分，两年不超过 10	10			
	3. 工作网络	(1) 查阅机构数量和工作网络人员名单。网络覆盖率 100% 得 10 分、达 50% 得 5 分。	10		政府，有关 部门	
		(2) 查阅培训记录，培训覆盖率 100% 得 5 分、达 50% 得 3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办 法	评估对象	得分	
	4. 专业网络	(1) 查阅机构数量和专业网络人员名单。专业网络覆盖率 100%得 10 分、达 50%得 5 分。	10				
		(2) 查阅培训记录, 培训覆盖率 100%得 5 分、达 50%得 3	5				
	5. 项目管理	(1) 开展基线调查(或社区诊断), 得 10 分。	10				
		(2) 完成基线调查报告(或社区诊断报告), 当地主要健康问题/优先领域清晰, 健康促进资源分析合理, 提出的干预策略和措施明确, 得 10 分。	10				
		(3) 每开展 1 次政府牵头、多部门的联合督导和技术指导, 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 得 5 分, 最高 20 分。	20				
		(4) 完成健康促进县(市、区)评估人群健康调查, 得 10 分。	10				
		(5) 有各类场所建设过程评估资料, 得 10 分。	10				
	6. 经费保障	(1) 健康促进县(市、区)工作在当地财政立项得 10 分。	10				财政部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办 法	评估对象	得分
		(2) 当地立项或配套的专项经费<30 万得 5 分, ≥ 30 万得 10 分。	10			
二、健康政策 (160 分)	1. 宣传普及	(1) 举办“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专题讲座或培训班, 得 10 分。	10	听取汇 报 查阅资 料	政府、各部 门、街道、 卫生健康 部门	
		(2) 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各部门、各街道/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讲座或培训班, 得 10 分。	10			
		(3) 工作网络和专业网络人员参加, 得 10 分。	10			
	2. 公共政策健康审查制度	(1) 成立健康专家委员会, 得 15 分。	15			
		(2) 建立公共政策审查制度。相关部门在提出、起草、修订、发布等政策开发环节有专家委员会或健康领域行政人员和专家的参与, 得 15 分。	15			
	3. 政策制定	(1) 每个政府部门政策梳理情况报告得 3 分, 最高 20 分。	20			
		(2) 政府和相关部门补充、修订与健康有关的公共政策,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办 法	评估对象	得分
		每制定 1 条政策得 5 分，最多 30 分。				
	4. 跨部门行动	(1) 政府或多部门联合开展针对重点健康问题和重点人群的健康行动，每个行动得 5 分，最高 30 分。	30			
		(2) 每类创新得 5 分，最高 20 分。	20			
三、健康场所 (250 分)	1. 健康社区/村	(1) 有区域健康社区建设工作计划得 5 分，有区域健康社区/村督导评估报告和工作总结得 5 分。	10	听取汇 报 查阅资 料 现场查 看 快速测 评	街道、卫生 健康部门	
		(2) 至少整理 6 个健康社区/村建设案例，得 5 分。	5			
		(3) 有 20%达标健康社区和健康村名单得 10 分，有 10%得 5 分。	10			
		(4) 在建设县(市、区)提供的达标社区/村名单中，随机抽取 1 个社区/村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 15 分。	15			
	2. 健康家庭	(1) 有健康家庭建设工作方案和总结资料得 10 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办 法	评估对象	得分	
		(2)有 100 户示范健康家庭名单得 5 分,有 50 户得 3 分。	5				
		(3)至少整理 10 户健康家庭案例,得 5 分。	5				
	3. 健康促进医 院	(1)有区域健康促进医院、无烟卫生健康单位建设方案得 5 分,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 5 分。	10				
		(2)有 40%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 10 分,有 30%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 5 分。	10				
		(3)至少整理 3 个健康促进医院案例,得 5 分。	5				
		(4)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医疗卫生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 1 个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 15 分。	15				
	4. 健康促进学 校	(1)有区域健康促进学校建设方案得 5 分,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 5 分。	10			卫生健康 部门	政府,有关 部门,卫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办 法	评估对象	得分
		(2) 有 50%达标的健康促进学校名单得 10 分, 有 30%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 5 分。	10		健康部门	
		(3) 至少整理 3 个健康促进学校案例, 得 5 分。	5			
		(4)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健康促进学校名单中, 随机抽取 1 个学校开展现场考核, 记录现场考核得分, 最高 15 分。	15			
	5. 健康促进机关	(1) 有区域健康促进机关建设方案得 5 分, 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 5 分。	10			
		(2) 有 50%达标的健康促进机关名单得 10 分, 有 30%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 5 分。	10			
		(3) 至少整理 3 个健康促进机关案例, 得 5 分。	5			
		(4)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健康促进机关名单中, 随机抽取 1 个机关开展现场考核, 记录现场考核得分, 最高 1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办 法	评估对象	得分
	6. 健康促进企业	(1) 有区域健康促进企业建设方案得 5 分，有督导报告和工作总结得 5 分。	10			
		(2) 有 20%达标的健康促进企业名单得 10 分，有 5%达标的健康促进医院名单得 5 分。	10			
		(3) 至少整理 1 个健康促进企业案例，得 5 分。	5			
		(4) 在政府提供的达标健康促进企业名单中，随机抽取 1 个企业开展现场考核，记录现场考核得分，最高 15 分。	15			
	7. 公共环境	(1) 建立无烟环境工作机制，有工作计划得 5 分，有督导报告得 5 分。	10			
		(2) 建设至少 1 个健康出题公园得 5 分。建设至少 1 条健康步道得 5 分。	10			
		(3) 评估时经过的道路、公共场所和公园步道，有无烟标识、有健康提示、环境卫生无垃圾堆放、无烟头，得 1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办 法	评估对象	得分
		分。				
四、健康文化 (150分)	1. 媒体合作	(1) 建设满半年的电视台健康节目、广播电台健康节目、报纸健康栏目, 分别得5分, 不满半年分别得3分, 最高15分。	15	听取汇 报 查阅资 料	政府, 有关 部门, 卫生 健康部门	
		(2) 组织1次媒体培训会或媒体交流活动(包括媒体培训会、交流会、通气会)得5分, 最高15分。	15			
	2. 新媒体健康传播	每设立1个有专人维护、定期更新(至少每周更新一次)的健康类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得20分, 最高40分。	40			
	3. 节日纪念日主题活动	每举办1次符合要求的节日纪念日主题活动, 得5分, 最高40分。	40			
	4. 健康传播	各类媒体(包括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报道健康促进县(市、区)相关工作进展, 每报道一次得2分, 最高40分。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办 法	评估对象	得分
五、健康环境 (130分)	1. 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80%。酌情得分。	10	听取汇 报 查阅资 料	政府,有关 部门	
	2. 饮用水质量	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100%。酌情得分。	10			
	3. 食品安全	食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100%。酌情得分。	10			
	4. 垃圾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成区)≥95%, 生活垃圾集中处 理率(农村) ≥90%。酌情得分。	10			
	5.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区达到95%, 县(建成区)达到85%。	10			
	6. 厕所	建成区三类以上公厕比例≥80%,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 及率≥60%。酌情得分。	10			
	7. 绿地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6平方米。酌情得分。	10			
	8. 住房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35平方米。酌情得分。	10			
	9. 体育设施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8平方米。酌情得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办 法	评估对象	得分
	10. 社会保障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0%。酌情得分。	10			
	11. 养老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 35 张。酌情得分。	10			
	12. 就业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5%以内。酌情得分。	10			
	13. 文化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酌情得分。	10			
六、健康人群 (150 分)	1. 健康素养	高于本省平均水平 20%得 50 分，达到本省平均水平得 30 分，低于平均水平 30%以内得 10 分，比平均水平低 30%以上不得分。	50	听取汇 报 查阅资 料	政府，卫生 健康和教 育部门	
	2. 成人吸烟率	比本省平均水平低 20%得 40 分，低于本省平均水平得 30 分，比本省平均水平高 30%以内得 10 分，比本省平均水平高 30%不得分。	40			
	3.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比例 $\geq 32\%$ 得 30 分，25%（含）—32%之间得 15 分，20%（含）—25%之间得 5 分，低于 20%不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评估办 法	评估对象	得分
	例	得分。				
	4. 学生体质健康	95%以上的学生达到合格以上等级得 30 分, 94%以上的学生达到得 20 分, 92%以上的学生达到得 10 分, 低于 92%以上的学生达到得 0 分。	30			
合计			990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联系电话：区司法局，88023864）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城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高效便民、协同推进、风险可控，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在我区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时，全面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进一步解决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等问题，打造服务政府、法治政府。

## 二、主要任务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 （一）确定事项范围

1. 编制公布事项清单。一是认领省通用清单。对照省司法厅公布的《山东省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各级行政机关及时将本系统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纳入本单位清单。二是编制本单位清单。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民原则，以市、区两级实施清单为参照，将本单位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当事人获取难度较大、行政机关容易核查的证明事项，以及可通过电子证照库等数据共享方式实现在线核查的法定证照类证明事项，一并纳入本单位清单。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要进一步明确具体情形或对象。三是公布事项清单。各行政机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经区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审核后报区政府公布实施。各单位在认领省、市两级清单基础上，可结合实际将更多的事项纳入本地清单，由

区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审核后报区政府公布实施。（区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2.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适时调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各级行政机关需要调整清单的，应向区司法行政部门提交调整申请和依据，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审核后公布，并逐级报市司法局备案。（区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 （二）规范工作流程

3. 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依据《山东省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定本机关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规范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涉及的相关单位和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内容、承诺内容、核查要求、办理程序、信用管理、法律责任等，为实行告知承诺制提供操作指引。（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4. 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各有关行政机关参照全省统一的样式文本，制作书面告知和书面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使用。（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5. 编制完善办事指南。各相关机关尽快编制、补充完善行政事项办事指南，明确当事人选择告知承诺的要求选择或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办事程序、选择承诺中途退出的工作流程，与格式文本一并公告。（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6. 明确公开告知承诺书的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各相关机关决定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的，应当制作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在当事人申请时告知。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依据材料。（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 （三）加强核查与监管

7. 建立健全核查机制。各相关机关要针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可通过各类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在线核查的，实施在线核查；对确需通过现场勘验等方式进行现场核查的，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必要时实行业务并联办理；对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行政事项办理机关、单位需其他行政机关、单位协助核查的，由区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建立需求单位与协助单位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组织编制行政协助事项清单，有关行政机关要积极配合。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等智慧平台，有效整合信息资源，为实现信息核查提供技术支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司法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6月底前完成）

8.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事项，特别是免于信息核查办理的行政事项，建立日常监管台账，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有效规避行业管理风险。行政事项办理机关和行业监管机关不一致时，行政事项办理机关确定免于核查的，要充分征求行业监管机关意见，明确双方权责，建立协调配合、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缺位问题。在信息核查和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应依法立即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

9. 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归集、推送、管理和使用工作机制，各相关机关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将承诺信息及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依法建立申请人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对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区发展改革局、区司法局牵头，各级行政机关具体实施，2021年9月底前完成）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密切关注掌握有关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建立由司法行政、行政审批服务、大数据、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区级行政机关要率先示范，加强指导、系统规范和制度建设，推进标准统一。区司法行政部门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二）加强风险防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综合考虑法律风险、安全风险、社会风险等，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动态调整，确保过程可控，风险可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

（三）加强培训交流。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宣传、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准确把握政策方向和工作要求，保障工作依法、有序、稳妥开展。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适时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切实将告知承诺制落到实处。各级行政机关制定的配套制度、格式文本等、要及时向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四）加强督察激励。要将告知承诺制推进情况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和主动性。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按规定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区司法行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济南市历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 点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年济南市历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济南市历城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我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为加快打造“四个历城”、建设省会东部现代化强区提供坚强保障。

###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聚焦全区中心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紧紧抓住“强省会”建设重大机遇，围绕加快打造科创、智造、文化、

品质“四个历城”中心工作，着力发布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事业、城市品质、项目建设、服务保障、民生改善等方面情况及取得成果。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2021年我区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情况，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二）聚焦“十四五”规划做好信息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内容，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区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各相关部门的规划信息，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强化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四）聚焦经济循环做好财政信息主动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各街道办事处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五）聚焦疫情防控做好信息主动公开。着力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坚决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

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省、市、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六）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社会民生政策信息。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七）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按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和国家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聚焦全区重点民生需求，在卫生健康、教育、就业等民生保障重点领域中选取2-3个重点领域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试点建设，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水平，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 二、切实提升“五公开”水平和实效

（一）落实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当及时公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实行超链接展示。

（二）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围绕“建设省会东部现代化强区”、“四个历城”和实现“七个新提升”“九个强区突破”相关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

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实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推动省会东部现代化强区建设，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聚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解读，有效引导，为实现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

（三）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承办单位和社会公众咨询关切，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部门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可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置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强化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机制，针对政策公布后的社会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四）切实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协调联动机制，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五）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承办单位可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召开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六）扎实搞好政民互动。认真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并将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运用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 三、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一）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年底系统清理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 年以后制定的），并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文件。

（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研究制定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规范，对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评估，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营管理。认真开展核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积极构建“核查—反馈—整改—再核查”的监管闭环。继续推进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各街道办事处依托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及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设立政务公开体验区。继续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完成的，按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强化服务理念，将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积极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抽检考核，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纵向强化2020年标准化成果落实，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区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督促基层单位及时整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优先选取2-3个街道，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研究打造区域化特色样板，形成特点鲜明、成效突出的政务公开区域品牌。

#### 四、围绕抓保障促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推进作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加强培训考核。强化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分级分类组织培训。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三）改进工作作风。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工作指导，打造具有我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四)督促整改落实。围绕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附件：2021年济南市历城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年济南市历城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聚焦全区中心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紧紧抓住“强省会”建设重大机遇，围绕加快打造科创、智造、文化、品质“四个历城”中心工作，着力发布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事业、城市品质、项目建设、服务保障、民生改善等方面情况及取得成果。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主动公开	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2021年我区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情况，加大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聚焦“十四五”规划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内容，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区政府有关部门

		区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各相关部门的规划信息，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区政府有关部门
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信息公开。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强化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各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聚焦经济循环做好财政信息主动公开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
		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	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

		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各街道办事处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聚焦疫情防控 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着力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坚决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省、市、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各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聚焦“六稳” “六保”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效果，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社会民生政策信息。	
		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退役军人局
		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	各街道办事处、区教育体育局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	各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局
	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按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和国家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聚焦全区重点民生需求，围绕卫生健康、	各街道办事处、区

		教育、就业等民生保障重点领域，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试点建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体育局
切实提升“五公开”水平和实效	落实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制度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当及时公开。	各街道办事处、区司法局等有关部门
		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实行超链接展示。	区政府有关部门
切实提升“五公开”水平和实效	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	围绕“建设省会东部现代化强区”、“四个历城”和实现“七个新提升”“九个强区突破”相关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实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p>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p>	
		<p>推动省会东部现代化强区建设，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聚焦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解读，有效引导，为实现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营造良好氛围。</p>	<p>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p>
<p>切实提升“五公开”水平和实效</p>	<p>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p>	<p>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承办单位和社会公众咨询关切，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部门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政策咨询渠道。有条件的可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置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p>	<p>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p>

	<p>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强化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机制，针对政策公布后的社会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p>	
切实回应社会关切	<p>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舆情并及时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协调联动机制，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p>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	<p>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反馈情况。承办单位可采取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召开听证会、问卷</p>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切实提升“五公开”水平和实效	扎实搞好政民互动	认真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并将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运用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	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前系统清理现行有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并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	各街道办事处、区司法局、区政府有关部门

		<p>公开或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文件。</p>	
	<p>完善政务公开平台</p>	<p>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研究制定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规范，对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评估，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营管理。认真开展核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积极构建“核查—反馈—整改—再核查”的监管闭环。继续推进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各街道办事处依托街道便民服务大厅及社区（村居）便民服务站设立政务公开体验区。继续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完成的，按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p>	<p>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p>

	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	<p>强化服务理念，将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创业的重要方式，积极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 and 案例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抽检考核，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p>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紧扣强基础抓基层深化政务公开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p>纵向强化 2020 年标准化成果落实，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区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督促基层单位及时整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优先选取 2—3 个街道，结合自身实际，围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研究打造区域化特色样板，形成特点鲜明、成效突出的政务公开区域品牌。</p>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围绕抓保障促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推进作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围绕抓保障促落实深化政务公开	加强培训考核	强化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分级分类组织培训。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完善激励问责机制，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改进工作作风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要加强工作指导，打造具有我区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区政府有关部门
	督促整改落实	围绕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 通用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发〔202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通用清单（第一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城区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

通用清单（第一批）

单位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备注
1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60项）	1	营业执照	设立营业性演出审批 3700000122027	
		2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3700000122024	
		3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3700000122034	
		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备案、书面报告 3700000114001	
		5		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700001072043	
		6		药品经营许可 3700000172027	
		7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0000139031	
		8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0000139031	
		9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 370199285501	
		10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3700000139021	
		11		食品经营许可 3700000131007	
		12		兽药经营许可 3700000120018	
		13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	
		14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15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700000113004	

1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60 项）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 民身份证	设立营业性演出审批 3700000122027	
		17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3700000122024	
		18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3700000122034	
		19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许可、备 案、书面报告 3700000114001	
		2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5	

		21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0000139031	
		22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3700000139031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出版物印刷企业设立 3700000139031	
	24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3700000139021			
	25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3700000132002			
		26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27	企业名称变更、住所或经营场所变更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1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60 项）	28	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29	办公场地证明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0000132005	
		30	资信证明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3700000132005	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 声明
		31	住所（经营场所） 使用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32	住所（经营场所） 使用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 3700000131003	
		33	住所（经营场所）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使用证明	3700000131003	
		34	住所（经营场所） 使用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0000131002	
		35	无犯罪 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 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	

1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60 项）	36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时提交的理事或董 事具有五年以上教 育教学经验的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 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	
		37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时提交的信用证明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 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3700000105028	

		38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4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5	
		41	户口簿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42	资格 (职称)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4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4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45	学历证明(毕业证)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46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 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47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48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	--	----	----------	-------------------------------	--

1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60 项）	49	婚姻状况证明（结 婚证、离婚证、离 婚判决书、调解书）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5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51	执业许可证明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52	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53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54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 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55	居住证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56	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3700000119001	

		57	原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延续 3700000119001	
		58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新申请 3700000119002	
		59	及审核 意见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00000119002	
		60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报告及批复文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3700000119003	

2	区教体局（2项）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000	
---	----------	----	--------------	----------------------------	--

		62		学生申诉处理 3700001005030000	
3	区卫健局(21项)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区卫生健康局只办理该事项下的校验
		64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65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66		医师定期考核 3700001023036	
		67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3700001023038	
		68		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 3700001023043	
		69		资格(职称)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70	资格（职称）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区卫生健康局只办理 该事项下的婚前医学 检查许可、校验；助 产技术、终止妊娠手 术、结扎手术校验
--	--	----	----------	-------------------------------	--

3	区卫健局(21 项)	71	资格（职称）证书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区卫生健康局只办理 该事项下的校验
		72	学历证明（毕业证）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区卫生健康局只办理 该事项下的助产技 术、终止妊娠手术、 结扎手术人员资格认 定
		73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0123031	
		74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00000123047	
		75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0123027	
		76	死亡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0123048	

		77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区卫生健康局只办理该事项下的婚前医学检查许可、校验；助产技术、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校验
--	--	----	--------------	----------------------------------	--

3	区卫健局(21项)	78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3700000123031	区卫生健康局只办理该事项下的助产技术、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人员资格认定
		79	医学诊断证明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 终止妊娠证明 3700001023041	

		80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执业许可证明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区卫生健康局只办理 该事项下的婚前医学 检查许可、校验；助 产技术、终止妊娠手 术、结扎手术校验
		81	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区卫生健康局只办理 该事项下的校验
		8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 证明（含设置单采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37000000723012	
		83	血浆站的批复文 件）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37000001023030	
4	区文化和旅 游局（1项）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 民身份证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371022022000	

5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34项）	85	学历证明、学位证 明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1000	
		8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0000	
		87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88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127000	
		89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4000	
		90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4000	
		91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3000	
		92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年限证明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1000	
		93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0000	

		94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95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127000	
		96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4000	
		97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4000	
		98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3000	
		99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1000	
		10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372014032000	
		101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5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34项）	10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54000	
		10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34000	
		10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3000	
		105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 聘用（评聘）证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0000	
		106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372014032000	
		107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108		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127000	
		109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3000	
		110	环境影响评价上岗 培训合格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0000	
		111	在读证明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	

				372014032000	
		112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2004	
		113	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 经理资质证书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 372014044000	
		114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 提供主要生活来源 的证明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2004	

5	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34项）	115	死亡证明材料（死 亡医学证明、火化 证明、户籍注销证 明或殡葬证明）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 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372014021012	
		11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 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372014021005	

		117	参保人员户籍关系 转移证明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372014019009	
		118	职工缴费工资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费 基数申报 372014017002	
6	区民政局（4 项）	119	经济困难无法履行 抚养义务贫困家庭 证明	重点困境儿童救助资格认定 370511022000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 民身份证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370511001000	承办单位为各街道办 事处
		121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370511102000	
		122		临时救助给付 370511004000	

注：本清单为区级实施清单，将根据我区行政事项的调整情况和告知承诺制推行情况实施动态调整，并结合实际将更多的事项纳入清单。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1〕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历城区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历城区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补齐我区安全生产短板，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济南市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区政府决定，将2021年做为全区安全生产攻坚年，现制定攻坚年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目标导向、底线思维，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推进，坚持常态整治、长效治理，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新时代现

代化强省会东部强区建设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2021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大幅下降，全区百亿元 GDP 死亡人数下降至“1.0”以下（10 人以下），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2023 年，百亿元 GDP 死亡人数下降至全省平均水平以下。

## 二、主要措施

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全区重点实施“6+9+7”安全生产系统工程。“6”是推进 6 个重点专项行动，系统谋划、整体提升；“9”是在 9 类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补齐短板、强化弱项；“7”是落实 7 项保障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一）6 个专项行动。

1. 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专项行动。一是进一步梳理各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安全管理责任，配合市一级相关部门建立市、区、街道三级安全监管责任数据库。二是分级分类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实名制管理，市、区、街道三级各部门（单位）将安全责任明确到人。三是推动实现安全管理与基层治理基层网格体系有效融合，完善基层“网格化实名制”监管，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2.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在各行业各领域各单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六个一”活动。一是一体化推进“安责险+双体系+标准化”融合发展，实现事故防御“关口前移”“纵深扩大”。二是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及时跟进修订预案，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三是建强一支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率先在重点行业领域实现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全过程、全环节、全工序管理。四是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日活动，落实安全生产全员培训，提升企业全员安全素质。五是开展一次企业职工反“三违”整治活动，规范从业人员安全行为。六是建立健全一套企业内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并认真抓好落实，鼓励企业员工积极“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3.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全力完成好集中攻坚阶段各项目标任务。一是精心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精细管理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典型经验等方式，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三是精准督导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专题会议、调度通报、工作督办、督查考核四项工作机制，确保每项工作责任清、任务明、效果好。

4.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行动。抢抓当前城市安全发展有利契机，全力补齐安全发展短板，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一是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夯实城市安全基础，积极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二是在市级部门指导下，在城市供热、供气、建筑、交通、消防、危化等6个行业领域积极争取并完成区域（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试点任务。三是落实济南市加强城市安全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城市安全文化建设，涵养城市安全文化底蕴。

5. 监管对象基础数据建设行动。根据监管层级、行业属性，逐一明确各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监管对象，形成监管对象数据库，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一是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分别明确区县、街道两个层级监管对象；针对游离于监管层级以外的小微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网格化管理，确保所有单位均落实监管主体。二是根据监管对象安全状况，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类，实施差异化、动态化管理，提高监管效率。

6. 工程外包及动火作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一是根据我市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发包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承包单位的具体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二是实行外包单位清单式管理，分行业分领域建立外包队伍安全诚信档案，支持发展一批安全管理能力强的外包施工队伍。三是进一步完善动火作业管理规定，规范动火作业程序，细化管理措施。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外包工程及动火作业安全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二)9 类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工程。

1. 危险化学品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 年目标: 按照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 加强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管理, 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落实分类治理。2021 年, 全区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不超过去年。

实施措施: 一是按照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 加强工作调度, 督促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抓好有效落实。二是按照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分类整治目录,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 道路交通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 年目标: 立足“平安济南”建设大局, 聚焦“减量控大”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交通安全运行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 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从“综合监管”向“多元共治”转变, 实现道路交通安全一体化治理新突破, 提高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2021 年, 全区道路交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44.7%。

实施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济南市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 落实区、街道两级政府负责人按照死亡事故等级分别到事故现场督导处置规定, 搭建全链条、闭环式的组织领导体系。二是强化区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会议事协调能力、量化考评力度, 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协调推进, 强化督导检查、定期通报等。三是切实发挥相关考核考评的“指挥棒”作用, 深化拓展第三方考核, 完善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评价办法, 压实主体责任。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 区交警大队, 配合单位: 区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各街道办事处)

### 3. 建筑施工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 年目标: 落实严管重罚各项措施, 实现监管和执法有效衔接, 建筑施工领域非法违法案源移交数量同比上升, 立案率不低于 80%, 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2021 年, 全区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41.94%。

实施措施: 一是实行更为严格的市场准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标准, 将参建单位落实“双体系”手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 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 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强化全员教育培训和预案演练管理, 加大过程监管力度, 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多样化、常态化机制。三是加强与城管部门的沟通协调,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 研究解决在行政处罚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做到快移交、快处置、严处罚。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4. 烟花爆竹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 年目标: 贯彻落实我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 2021 年, 烟花爆竹领域杜绝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实施措施: 一是严格执行《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禁放区域、场所不得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不得设置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二是全面落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点)连锁经营。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 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5. 特种设备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 年工作目标: 全区特种设备做到“应检尽检”，定检率达到 100%。全区在用电梯全部纳入 96333 应急处置平台，重点场所电梯的责任保险投保全覆盖。全力督促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实施措施: 一是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二是依托山东省特种设备信息平台 and 全市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智慧化水平。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6. 交通运输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 年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制度建设，狠抓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加大整治攻坚力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2021 年，全区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40%。

实施措施: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创新和执行，全系统推行安全日制度、岗位三分钟班前教育制度，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相关制度进行体检，破旧立新。二是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加强企业安全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能力；强化重点车辆监管和运输动态监控管理，严格执行“五统一”标准，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加快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推广，实施全过程智慧化管控。三是针对花砖破损、路面坑槽、道路塌陷、桥梁破损等道路病害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检查整治，建立健全城市道路管养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四是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规范城市道路建设市场秩序，强化重点危险源风险防控及施工安全检查。五是重点排查普通国省道在建公路项目隐患和公路运营安全，指导协调农村公路安全治理，开展公铁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压实压紧公路路政养护安全管理。六是建立健全城市公交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实施安全文化滋润工程。七是推进轨道交通行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 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7. 消防领域整治提升工程。

2021 年目标: 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重点开展 9 类场所消防安全整治, 推动消防安全管理实现“五个标准化”, 全力预防和减少亡人火灾事故发生。2021 年, 消防领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40%。

实施措施: 一是按照职责分工, 对 9 类场所的 5 类突出风险开展全面排查, 制定整改推进方案, 督导工作落实。二是在全力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的基础上, 全面开展“一岗位、一铭句”“一部位、一警句”消防能力提升行动, 将主体责任落实到全岗位、延伸到最末端。三是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 定期组织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集中曝光。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人群, 开展消防科普教育。四是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落实“五个一律”要求, 对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坚决执行刚性措施, 有效震慑一批违法行为主体。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 区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单位: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涉氨制冷企业整治提升工程。

2021 年目标: 整体提升全区涉氨制冷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2021 年, 全区涉氨制冷行业杜绝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实施措施: 一是对全区涉氨制冷行业企业再梳理、再摸底, 依法取缔关闭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非法违法企业、停产停业整顿一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 全力提升全区涉氨制冷行业企业安全水平。

(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 区应急局, 配合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9. 其他行业和领域。批发市场、燃气、供热、教育、民爆、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民政、生态环境、市政、水务、园林和林业绿化、卫生健康、体育、人防、司法行政、国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供销等主管部门（单位）均要制定具体的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 （三）7项保障措施。

1. 强化考核评估。将攻坚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考评事项，通过对街道、企业（单位）的现场检查评估，倒查部门（单位）监管责任，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强化科技支撑。在监管对象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建立“智慧安监”动态管控“一张图”，做到问题隐患实时监控、风险因素监测预警、隐患排查统计分析，实现隐患排查、复查整改、立案处罚闭环管理。

3. 强化社会服务。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的人才、技术、设备等资源优势，为安全生产考评、隐患排查治理、日常监管执法、突发事件处置、“智慧安监”建设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提升安全管理专业化水平。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财政资金，加大支持力度。

4. 强化执法震慑。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监管理念，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宽松软”问题，提升执法质量，放大执法效果。加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力度，有效治理安全生产领域“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痼疾。

5. 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攻坚年行动的宣传报道，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努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6. 强化督导问效。各级安委会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各种手段，加强对攻坚年行动落实情况的督促督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7. 强化执纪问责。研究建立攻坚年行动与纪检监察工作联动机制，对行动开展不力、责任分工不清、重大安全隐患悬而不决、未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

(二) 细化方案措施。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对接市一级上级部门，按照区级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实招实策，把攻坚年行动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各部门实施方案应于本方案印发后 10 日内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 强化督促指导。区安委会成立督查组，对各级各部门攻坚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安全生产考评内容，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四) 实现长效治理。立足安全治理常态化、长效化，在攻坚年行动补齐短板的基础上，进一步谋划安全监管机制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力争通过 2 到 3 年努力，实现安全生产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目标。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1〕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历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济南市历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济南市历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各类辐射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历城辖区范围内一般辐射事故或参与处置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发生在历城区区域外，对我区可能造成一般影响的辐射事故；区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认定的其他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铀矿冶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5）可能对我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 （6）航天器在我区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 （7）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 1.4 应急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协同应对，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 1.5 预案体系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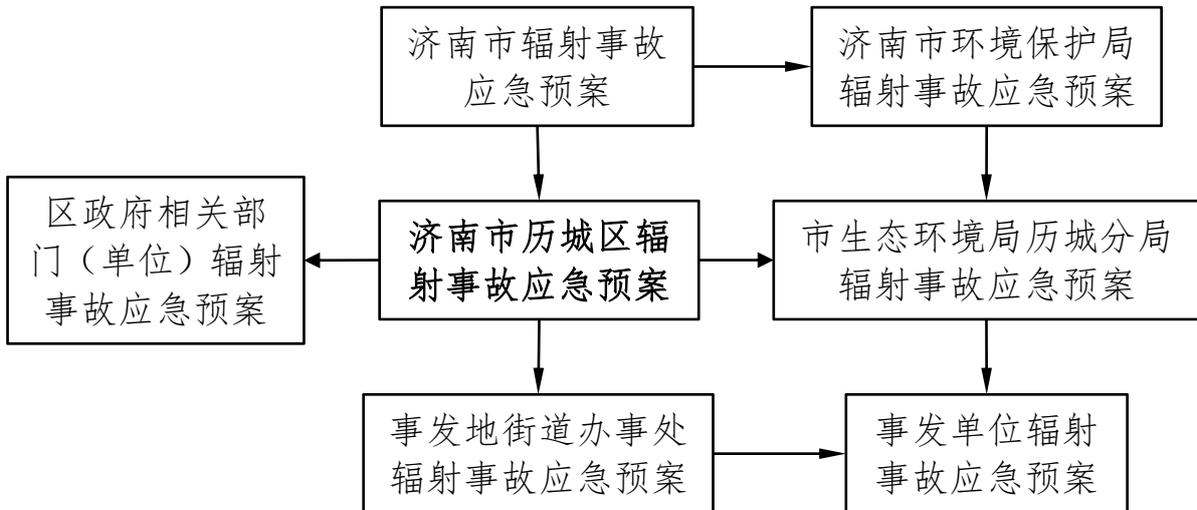
本预案执行主体为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当发生辐射事故时，与《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部门（单位）预案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平行联动。

本预案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后期处置等环节与《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预案相互衔接。当发生辐射事故时，按事故的危害性及影响

范围，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及时上报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当事故超出区政府应对辐射事故处置能力时，由市政府启动《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的制订服从上级预案，原则上与上级预案相衔接，符合上级预案的总体要求。在执行中，服从上级预案的需要。

应急预案体系衔接说明如下图所示：



##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辐射事故量化指标详见附件1）

###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含）以上急性死亡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事故的；

(4) 对我区境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境外发生的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的。

##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含)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含)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含)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

(4)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领导机构组成与职责

#### 3.1.1 领导机构组成

成立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应急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局长；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为全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机构。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领导小组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转为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区领导小组组长为总指挥，副组长为副总指挥。

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和职责在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中具体设定。

### 3.1.2 区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关于特别重大、重大及市关于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

（2）领导全区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和决定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指导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

（3）发布和决定区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

（4）根据受影响街道的放射性水平，决定采取有效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

（5）审定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6）做好一般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舆论的引导和监控工作。

### 3.1.3 组成部门职责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配合区领导小组发布信息等。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期间网络舆情监控、网络舆论引导和管控等工作。

(2)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对丢失和被盜放射源事件进行立案、侦查和追缴；指导、协调事发地派出所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3) 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4)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承担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协助区公安分局监控追缴丢失、被盜的放射源等。

(5)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等。

(6)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按照相关规定向区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做好本行政区域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做好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3.2 工作机构与职责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作为全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区领导小组的有关决定，协调全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对全区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监督，向区领导小组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组织全区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等。

### 3.3 应急专业组

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需要成立应急专业组，包括：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应急保障组等 6 个专业组。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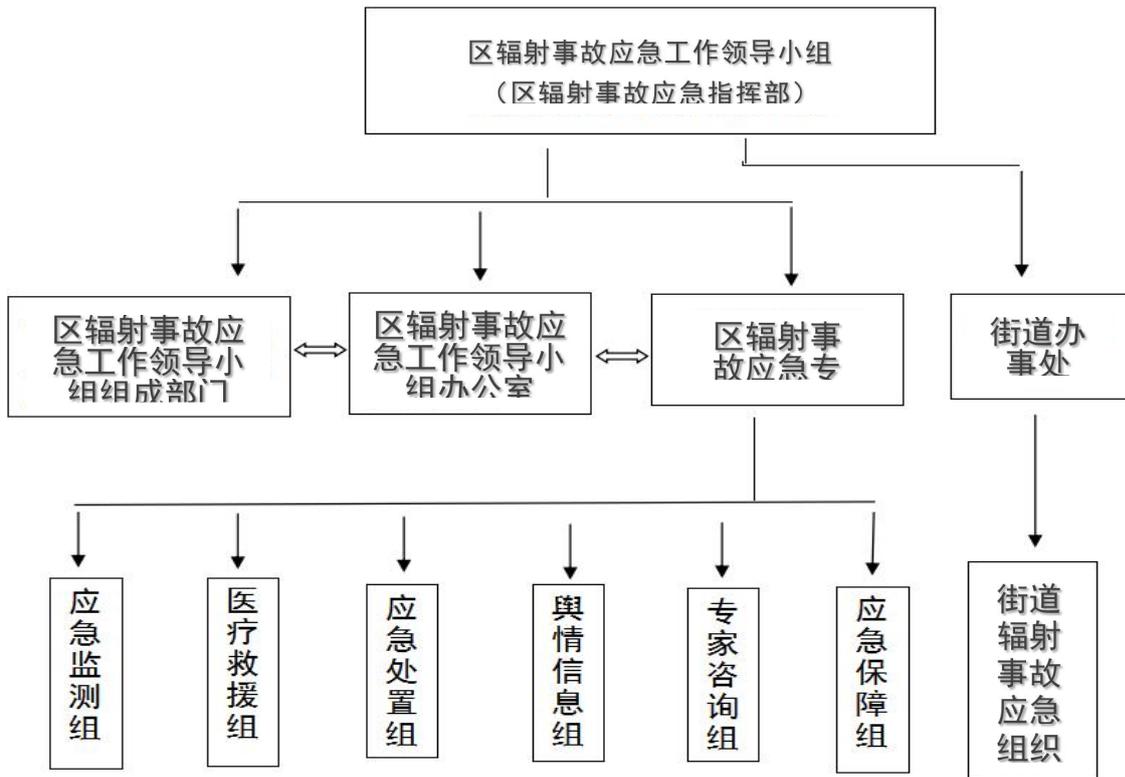


图 1 济南市历城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牵头，协调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参加，承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负责辐射事故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措施，指导公众应急防护。

医疗救援组：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有关医疗机构参加。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等，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

应急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牵头，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参加。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负责协调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安保和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区交警大队负责交通秩序维护。

舆情信息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卫生健康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参加。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专家咨询组：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提供技术咨询，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为应急响应提供设备、交通、物资等保障。

## 4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和四级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1.1 一级、二级、三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时，区领导小组立即开通与事发地街道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信联络，在国务院或省、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先期应急处置，随时掌握事故动态；及时向国务院或省、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故进展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4.1.2 四级响应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区领导小组负责启动四级响应，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四级响应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各相关成员单位应保持与区领导小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故动态情况；

（3）派出辐射事故相关应急专业组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4）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保持与市生态环境局的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事故动态，必要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请求技术支援；

（5）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结合本地区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4.2 信息报告

### 4.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应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卫生健康局、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电话报告相关信息，2小时内书面报告，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在发现或得知辐射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

接到事故报告后，在2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其中属于较大以上级别（含较大）辐射事故的，在2小时内报告省政府；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的，在4小时内报告国务院。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事发地街道及区政府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可直接报告省政府。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发生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区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 4.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辐射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

(1) 初报需要报告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详见附件2）

(2)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详见附件3）

(3) 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辐射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辐射事故信息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要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4.2.3 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及时上报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相邻区域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分局。区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接到相邻区域区政府或其生态环境分局通报，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 4.3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先期处理，防止污染扩散，同时按规定向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和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报告。事发地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开展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4.4 现场应急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时，区应急指挥部要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负责协调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协调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现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等。区交警大队负责交通秩序维护。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安保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等。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配合各部门开展相关现场处置工作。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辐射事故的決定、命令；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地区的辐射源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 4.5 辐射应急监测

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以及对人群的影响，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 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辐射事故信息发布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由区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

辐射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区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舆情应对工作要点详见附件4）

#### 4.7 安全防护

##### 4.7.1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辐射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 4.7.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 (1)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2) 根据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群众的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 (3) 必要时，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之外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 4.8 应急终止

###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 (1) 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 事故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8.2 应急终止程序

(1)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或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经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2)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辐射事故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评价工作，直至自然过程或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4.9 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对辐射事故情况和主要应急行动进行总结评估，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将总结报告报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

## 5 应急能力维持

### 5.1 应急预案

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制定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在本预案发布之日起45日内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根据实际需要和形势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在修订之日起15日内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备案。

### 5.2 培训和演练

区有关部门、各街道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人员日常培训，按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5.3 应急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应由区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格式详见附件5，储备清单应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保障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应急救援与处置、应急监测等公务用车，并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 5.4 值班制度

建立日常备勤值班，本预案所涉及部门（单位）应合理安排好备勤值班工作，分管负责人作为应急备勤紧急联系人（详见附件6，如应急联系人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之日起3日内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报备）；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部门（单位）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

## 6 附则

6.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2 本预案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6.2.1 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6.2.2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6.2.3 射线装置，是指X射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6.2.4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计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6.2.5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附件：1.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4. 舆情应对工作要点

5. 辐射事故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格式

6.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7.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一）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三）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四）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二、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  $5.0E+14Bq$ , 且小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或等于  $0.5km^2$ ,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  $1.0E+12Bq$ ,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 (未造成地下水污染) 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  $1.0E+13Bq$ , 且小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或等于  $2500D_2$ , 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三、较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  $5.0E+11Bq$ , 且小于  $5.0E+14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或等于  $500m^2$ ,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beta/\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  $1.0E+11Bq$ , 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 (未造成地下水污染) 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  $1.0E+12Bq$ ,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或等于  $2.5D_2$ ,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 四、一般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 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beta / \gamma$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 (未造成地下水污染) 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表 1 释放到大气中的同位素相对于 I-131 的放射性当量

同位素	乘数
Am-241	8000
Co-60	50
Cs-134	3
Cs-137	40
H-3	0.02
I-131	1
Ir-192	2
Mn-54	4
Mo-99	0.08
P-32	0.2
Pu-239	10000
Ru-106	6
Sr-90	20
Te-132	0.3

U-235 (S)	1000
U-235 (M)	600
U-235 (F)	500
U-238 (S)	900
U-238 (M)	600
U-238 (F)	400
天然铀	1000
惰性气体	可忽略不计 (实际为零)

注：肺吸收类型：S-慢；M-中等；F-快。如果不确定，使用最保守值

表 2 各种同位素的 D2 值

核素	D2 值 (TBq)
Am-241	0.06
Am-241/Be	0.06
Au-198	30
Cd-109	30
Cf-252	0.01
Cm-244	0.05
Co-57	400
Co-60	30
Cs-137	20
Fe-55	800
Gd-153	80
Ge-68	20
H-3	2000

I-125	0.2
I-131	0.2
Ir-192	20
Kr-85	2000
Mo-99	20
Ni-63	60
P-32	20
Pd-103	100
Pm-147	40
Po-210	0.06
Pu-238	0.06
Pu-239/Be	0.06
Ra-226	0.07
Ru-106 (Rh-106)	10
Se-75	200
Sr-90 (Y-90)	1
Tc-99m	700
Tl-204	20
Tm-170	20
Yb-169	30

表 3 各个核素的 Sr-90 当量计算因子

同位素	乘数
氟化水	0.0006
OBT (有机束缚氟)	0.002

P-32	0.09
Mn-54	0.03
Fe-55	0.01
Co-57	0.008
Co-60	0.1
Ni-63	0.005
Ge-68	0.05
Se-75	0.09
Sr-89	0.09
Sr-90	1
Y-90	0.1
Mo-99	0.02
Tc-99m	0.0008
Ru-103	0.03
Ru-106	0.3
Pd-103	0.007
Cd-109	0.07
Ag-110m	0.1
Te-132	0.1
I-125	0.5
I-131	0.8
Cs-134	0.7
Cs-137	0.5
Pm-147	0.009

Eu-152	0.05
Gd-153	0.01
Tm-170	0.05
Yb-169	0.03
Ir-192	0.05
Au-198	0.04
Tl-204	0.04
Po-210	40
Ra-226	10
U-235	2
U-238	2
Pu-238	8
Pu-239	9
Am-241	7
Cm-244	4
Cf-252	3

## 附件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 附件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污染	受污染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事故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历城分局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 附件 4

### 輿情应对工作要点

#### 一、信息公开及时、透明，充分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

1. 区政府及时主动发布真实信息，把握舆论主动权，抢占舆论先机。
2. 持续公布相关信息，处理过程中要向公众连续披露事件进展情况、区政府举措、环境影响和公众防范措施，防止因猜测导致不实信息流窜。
3. 统一口径维护信息权威，各部门（单位）都应制定应对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管理办法，对责任和程序做出明确界定，相关部门和机构在媒体上发布信息都应当只有一个声音，个人未经允许不能代表部门向媒体随意表态。
4. 针对社会公众的反应，逐步答疑解惑，根据相关部门已经确切掌握的信息和证据，对网络传言和坊间疑问，该证实的证实，该证伪的证伪，及时还事实一个真相。

#### 二、善待媒体善用媒体，形成舆论的引导合力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领导干部应当充分提高对媒体作用的认识，切实做到善待媒体善用媒体，正确、积极地对待突发事件发生后媒体的跟踪采访、“穷追不舍”，诚恳配合、全力支持，并且主动与媒体合作，设置议题，拟定报道计划和方案，让公众了解事件的真相、区政府的态度和工作的进展，赢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促进辐射事故的妥善处置。

#### 三、顺应时代新要求，抢占舆论新阵地

在发生辐射事故时，区委宣传部做好传统媒体与网络媒体（主要是官方网站和官方微博）的协同作战，多方位、全天候联动进行信息发送，从而扩展区政府的舆论引导力。

附件 5

辐射事故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格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序号	物资类别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储备总量
1					
2					
3					
4					
5					
6					
7					
8					
.....					

填表说明:

1. “物资类别” 应按《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2015）》中“小类”进行分类填报，并填写具体类别号；
2. “物资名称” 应按实际规范名称进行填报；
3. “规格型号” 按该物资所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标准的规定据实填报，应能反映物资的性质、性能、品质等；
4. “计量单位” 按该物资的最小计量单位进行填报，如件、个、台、把等。

##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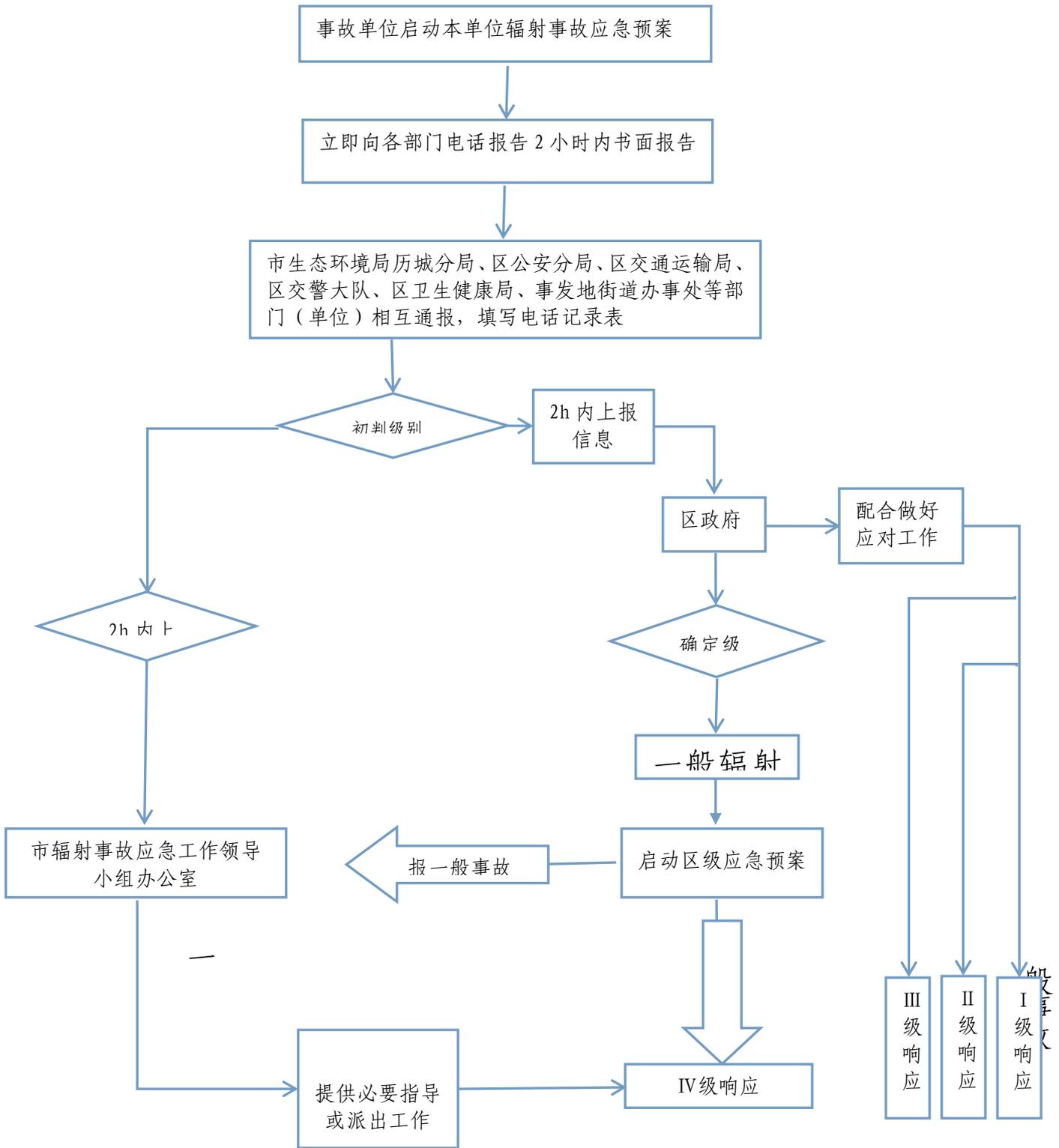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内职务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组 长	闫立彬	区政府	副区长	88023800
副组长	孙京平	区应急局	局 长	88066006
副组长	刘长军	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	局 长	88028432
成 员	刘 宝	区委宣传部	舆情信息科科长	13793168286
	朱义刚	区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88688058
	张志宝	区卫生健康局	区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18853175619
	公秀芹	区财政局	财政局副处级领导干部	88112836
	陈法强	区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15688871567
	谢书训	区公安分局	副局长	18866118008
	孙如彬	区交警大队	大队长	18553126655
	李天宇	山大路街道办事处	街道副主任	18615310708

组内职务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郑思远	洪家楼街道办事处	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15965638713
成员	贾 骞	唐王街道办事处	城市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15908085017
	杜春达	彩石街道办事处	党工委委员街道办副主任	18615312928
	侯治国	全福街道办事处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18615311925
	杨 斌	华山街道办事处	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18615319370
	朱秀明	王舍人街道办事处	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19853168277
	李秀文	鲍山街道办事处	副处级领导干部	13589145666
	孙效泉	唐冶街道办事处	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	18560069750
	刘 兵	郭店街道办事处	办事处副主任	13156444012
	杨贵生	港沟街道办事处	副处级领导干部	18615316996
	马 磊	董家街道办事处	城管委总支书记	15552579179
	姚 强	荷花路街道办事处	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	15969706296
	江 岩	东风街道办事处	办事处副主任	18615310703

附件 7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高区政府常务会议质量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1〕1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水平，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确保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落实到位，根据《历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济历城政发〔2017〕7号）等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提高区政府常务会议质量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明确议题范围

1. 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必须是法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事关全区改革发展、经济社会建设的全局性问题，或属于某一方面的重要决策及重大行政措施，或按规定必须由区政府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依照分工可由区政府领导同志独立处理的、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属部门职权范围内或者相关部门（单位）能够协商解决的，一般不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2. 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需由区政府领导同志提出，或由区有关部门（单位）、街道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提报。

## 二、提高议题质量

1. 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在会前充分酝酿，一般需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单位）协商一致、专题会议研究等程序。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按要求完成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应当履行必要的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涉及资金、项目、土地、机构编制、表彰奖励等方面事宜的，须严格按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提请会议讨论的政策性文件应当事先送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审核意见。必要时邀请法律顾问、专家学者、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2. 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主办单位须事先征求相关部门（单位）、街道意见，再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研究论证，形成倾向性、一致性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示。

3. 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汇报材料要做到主题突出、依据明确、语言精练、表述准确，一般包括议题的必要性和制定过程、主要法律政策依据、政策措施主要内容、提请研究事项及工作建议等内容；拟出台的政策要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突出重点，强化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报告正文一般控制在 1500 字以内，可采用表格、图表、数据等形式予以说明，力求简明直观。

### 三、规范报送程序

1. 区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主办单位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提出，并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涉及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的议题，会前应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充分沟通报告。

2. 经批准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的议题，主办单位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并报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区政府办公室把关；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的议题，会前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区政府办公室把关。符合要求的，经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签批后，将议题申报单与文稿正文、区政府领导同志签批意见、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和相关部门（单位）会签意见、列席单位名单等材料一并报区政府办公室，进行程序审查和文字审修。

3. 报经区政府领导同志审定同意后的文稿材料，主办单位不得擅自改动。除特别紧急或重大事项并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同意的之外，不临时安排议题上会。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审定列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通知主办部门。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需修改后印发的文件，原则上于 3 日内修改完善，7 日内印发。

### 四、严守会议纪律

1. 严格审议程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议题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①议题主办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列席部门(单位)视情补充发表意见；

②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介绍对决策事项的主导意见，其他区政府领导同志进行讨论；

③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根据集体讨论意见，依法依规作出决策。

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当次常务会议的，当次会议原则上不研究其分管范围内的议题；议题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会议的，一般不研究该单位提请的议题。确需研究的，由主办单位报请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同志同意。

2. 严格规范发言。会前参会人员应当深入研究议题内容，做好发言准备。会议讨论过程中，参会人员应围绕议题，就主要内容、任务目标、政策措施、责任落实以及文稿框架、文字表述等进行发言。发言讨论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提出的意见建议要具体、务实、可操作。

3. 严格参会范围。区政府常务会议主办单位要与相关部门(单位)充分协商沟通，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认真研究提出列席单位建议名单，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后报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按照确有必要、减少“陪会”的原则，拟定参会单位名单并按程序报批；与议题内容关系不密切、不承担具体落实任务的，一般不作为列席单位。主办单位原则上可安排1名工作人员列席，其他与会部门工作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4. 严格请假制度。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不得请假。与会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应提前向区政府主要领导请假，经同意后委派本单位熟悉议题情况、能够决定议题相关事项的分管负责人参加，并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安排他人替会。

5. 严格会场纪律。参会人员必须按时到会，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会议期间，与会人员不得随意进出，不得长时间滞留会场外。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详细完整规范作好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经区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审核

后，报与会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签，再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签发。会议讨论研究的问题，属尚未决定或不适宜对外公开的，不得擅自引用或对外传播，不得将标记“会后收回”的材料带离会场。涉密会议严格落实相关保密要求。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城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 的通知

济历城政办字〔2021〕1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历城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附：历城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

## 历城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的重要思想，压紧压实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安全责任，坚决防范未成年人溺水事故，根据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组织开展“同心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鲁教安函〔2021〕19号）、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防溺水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2021-221）的要求，以及近期省市区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决定在全区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制订方案如下：

### 指导思想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完善政府属地负责、部门各司其职、社会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采取多种

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对未成年人进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完善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家校合作，从源头上预防、从根本上治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

## 二、工作目标

坚决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教育、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改、联防联控联管等五个全覆盖，全面落实各项预防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工作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发生。

## 三、组织领导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由区教育体育局牵头，联合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局和区黄河水务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研判和督导检查，各部门分关把守，压紧压实相关职责。区教育体育局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方案的拟定、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区教育体育局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时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要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准确把握相关水域基本情况，要督促责任单位完善安全设施、设置警示标志、落实管理人员等。

## 四、工作步骤

### （一）宣传发动

一是广泛动员部署。召开全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联席会议，传达省、市防溺水工作要求，结合实际部署我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全面动员，明确各部门、各街办、各学校职责，压实担子，扎实推进。

二是抓好宣传教育。各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如：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课、致家长一封信、预防溺水安全知识竞赛或知识展板等，强化学生自我管理和约束能力。

三是开展隐患排查。各部门、各街办和各学校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对校园和周边及其它的未成年人活动范围内水域的安全隐患开展经常性全面细致排查。对排查出的危险水域，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制定安全防护措施，学校要对学生持续进行安全警示教育。

## （二）自查自纠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按照职责任务认真开展全面排查，梳理排查中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明确部门责任和整改措施，逐项及时解决。

## （三）检查整改

一是开展专项检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检查，检查组由教育、水务、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文旅、应急等部门及相关街道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应深入实地，掌握真实情况，切忌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梳理问题隐患清单，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二是结合暑期工作，在关键节点做好暑假期间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在放假前广泛开展一次预防溺水安全大讨论活动。采取召开主题班会、让学生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等形式，让学生讲述预防溺水安全教育要点，讲述日常生活中存在的易发生溺水的危险地带、水域，学生自我分析应如何避免溺水现象的发生，拓展学生自我教育的形式，切实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

三是结合秋季“开学安全第一课”要求，进一步把预防溺水工作作为教育宣讲的重要内容，继续加强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 五、工作要求

### （一）不断提高认识，切实压实责任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各学校要以对生命高度敬畏的态度，认真研究和分析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加强对预防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

实“一岗双责”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逐级落实预防溺水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二）周密细致部署，抓好工作落实

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将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提出具体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 （三）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取得实效

区政府、区教育体育局将不定期对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各学校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导，确保检查督导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凡因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而发生溺水事故的部门、街道办事处和学校，要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历城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职责分工

附件

## 历城区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职责分工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完善政府属地负责、部门各司其职、社会齐抓共管的长效工作机制。

一、教育部门要认真研究分析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情况，分析查找造成未成年人溺水事故的问题和原因，制定科学有效的对策和措施。积极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进学校、进课堂活动，将应急救护知识学习和技能培训纳入教学计划，指导学校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学校要建立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网络体系，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各部门、岗位职责。校长要与班主任、教师签订预防学生溺水教育责任书，将预防学生溺水教育责任分解到每一位老师，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

抓落实。要将预防学生溺水教育纳入安全教育课程计划，针对学生生理、心理特点，通过主题班会、宣传栏、专题报告、案例警示等方式，深入开展以“珍爱生命 远离危险”为主题的预防溺水专题教育。要通过致家长一封信、召开家长会、开展家访活动等形式，提醒和指导学生家长落实对子女的安全监护责任，督促家长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双休日、节假日期间的学生安全工作。要将预防学生溺水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到每个班级和学生，强化班级对未按时到校学生的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完善上学放学及双休日提醒制度。

二、水务部门要按照权属关系，督促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在相关河道、水渠、塘坝、水库等水域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等。要督导管理单位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人，签订安全监管责任书，建立危险水域隐患排查与整改台账，组织专职安全巡查队伍，在未成年人频繁活动的特殊时期、特殊水域开展不间断巡查，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三、自然资源部门要督导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宣传、警示、防护等工作，建立涉水区域安全管护台账。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在建工程内的深基坑加强安全监管，督促施工单位对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立安全警示牌。

五、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农田进行安全排查，重点对农田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输变电设施、桥涵等区域及工程安全防护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加强安全巡查，完善安全警示标志，分类施策，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六、园林绿化部门要对园林绿化项目，规范设置涉水区域警示标志，加强监管，落实安全防范、执勤巡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七、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对各景区涉水景点规范设置警示标志，加强景区水域监管，落实安全防范、执勤巡视、紧急救护等措施。

八、应急管理部门要按职责指导、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九、黄河水务部门要在相关水域设置醒目的永久性安全警示牌，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人，签订安全监管责任书，建立危险水域隐患排查与整改台账，组织开展安全巡查，落实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十、街道办事处及社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各类水域进行全面摸排，准确掌握相关水域基本情况和管理单位(或责任人)。要督促水域管理单位完善安全设施，设置安全警示牌，落实管理人员，加强现场管理；督促安全监督管理员在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水深 0.5 米以上的重点水域落实看护责任。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恩福任职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王恩福兼任山东历城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8日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林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张 林为山大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潘 嵩为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李 峰的山大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侯 莉的荷花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孙云奎的港沟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孟凡燕等工作人员职务任免的通知

济历城政任〔2021〕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决定，任命：

孟凡燕任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孟立任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静任区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蓓兼任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段维任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苏琦任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金娣任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区价格认定中心）主任；

李新生兼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主任；

王永军任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贾延芳任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赵忠国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长清任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何树美任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勇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副局长；

张苗苗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蓉芳任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区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区低收入家庭状况核对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毕德冰任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法律援助中心、区“148”协调指挥中心）主任；

李兴德任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法律援助中心、区“148”协调指挥中心）副主任；

李旺舒任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区法律援助中心、区“148”协调指挥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连国任区财源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程永年任区财源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贵峰任区财源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 芸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王介民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玲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晁 盛任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 磊任区国土资源征地收购中心主任；

王 超任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赵恩新任济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历城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友昌任区公用事业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任玉琴任区公用事业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

葛庆明任区公用事业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念锋任区公用事业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洪勋任区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主任；

蔡洪辉任区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 成任区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立新任区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明勇兼任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区智慧城管服务中心）主任；

张洪东任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区智慧城管服务中心）副主任；

宋立丽任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区智慧城管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 辉任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区智慧城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少华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建峰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赵本顺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路西强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范海燕任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立国任区水务服务中心（区引黄灌溉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世东任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区扶贫发展中心、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济南市历城区分校）主任；

陈允慧任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区扶贫发展中心、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济南市历城区分校）副主任；

王 燕任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区扶贫发展中心、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济南市历城区分校）副主任；

李 勃任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区扶贫发展中心、山东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济南市历城区分校）副主任；

段振国兼任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动物卫生检疫中心）主任；

张永福任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动物卫生检疫中心）副主任；

李延国任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动物卫生检疫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玉龙任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

潘庆田任区绿化服务中心（区黄河风貌带绿化提升服务中心）主任；

周传平任区国有黑峪林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王 勇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正处级）；

郭德芳任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黄大河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健康教育所）主任；

张一拾任区卫生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李继锋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武继海任济南市历城革命烈士纪念馆服务中心主任；

马兆民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 勇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加峰任区应急指挥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江 华任区审计服务中心主任；

李 勇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

亓昌武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大勇任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苏崇皓任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少华任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晓磊任区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主任；

郑 洁任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谭玉成兼任区政务服务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主任；

滕 巍任区政务服务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副主任；

田延庆任区政务服务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副主任；

尹向东任区政务服务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杨洪旗任区信访局副局长；

王永礼任区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 涛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邢建明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会民任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田延平兼任区直机关服务中心主任；

王爱国任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孟 斌任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永任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王佰友任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正处级）；

李 犇任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徐万生任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区军粮供应中心）主任；

朱宏涛任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区军粮供应中心）副主任；

张诗春任区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陈国祥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宏业任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主任；

任 帅任区城乡融合发展中心副主任；

乐志林任区济南东站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赵会芳任区济南东站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玉峰任洪家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 慧任洪家楼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何忠育任东风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马业臣任全福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刘世芹任华山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魏传友任荷花路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 锋任王舍人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韩鹏飞任港沟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赵传超任郭店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 佳任彩石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 燕任董家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成国任唐王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长庚任唐王街道办事处民生保障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孟凡燕的区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李金娣的区节约能源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

王永军的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职务；

贾延芳的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王 勇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毕德冰的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职务；

李兴德的区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连国的区工资发放中心主任职务；

程永年的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职务；

李 芸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王介民的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 玲的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 磊的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国土资源征地收购中心主任职务；

王 超的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杨友昌的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任玉琴的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葛庆明的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洪勋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蔡洪辉的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明勇的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主任（兼任）职务；

张洪东的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宋立丽的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少华的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王建峰的区道路桥梁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赵本顺的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世东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允慧的区农业农村局副处级干部职务；

王 燕的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历城区分校校长职务；

李 勃的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段振国的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永福的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潘庆田的区绿化中心主任职务；

郭德芳的区卫生学校校长职务；

黄大河的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所长职务；

武继海的全福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马兆民的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江 华的区审计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 勇的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正处级）；

亓昌武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

刘大勇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晓磊的区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职务；

谭玉成的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采购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主任（兼任）职务；

滕 巍的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采购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副主任职务；

田延庆的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采购中心、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光磊的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孙 涛的区招待所副所长职务；

邢建明的区招待所副所长职务；

杨会民的洪家楼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田延平的区招待所所长（兼任）职务；

王爱国的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职务；

王 永的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徐万生的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朱宏涛的任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诗春的区东部新区发展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正处级）职务；

张宏业的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 帅的区良种繁育场场长职务；

乐志林的区华山片区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玉峰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 震的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主任职务；

郝胜泉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高玉明的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崔立国的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张 凯的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贺光幸的区规划协调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建中的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经理职务；

刘春友的区建筑总公司经理职务；

常 杰的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文友的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马修俊的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谷 锐的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冉凡金的区客运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李长森的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周正春的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区引黄灌溉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苗兴河的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卢怀松的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张富水的区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段振海的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康玉东的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会易的区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副处级干部职务；

李政来的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石敬堂的区国有黑峪林场场长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王祥山的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程继友的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何明进的区老年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韩宪利的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李兆民的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副处级待遇）；

刘海生的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 烽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邢德成的区信访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职务；

李国斌的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振宏的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朱增明的任区粮食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

李 丽的东风街道办事处公共文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于 磊的荷花路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玉国的王舍人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吕学强的郭店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网格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贾廷梅的彩石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